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BONC
东方国信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管连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宝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佘友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客户集中和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电信行业，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和中国移动，虽然在 2016 年度，三大电信运营商收入占比已下降到 51.46%，但对主要客户依赖度仍较强。同时，电信运营商由于采购流程审批、投资预算控制和大型建设项目整体进度等因素影响，合同签订与业务结算一般集中在第四季度，而部门项目支出需公司预先垫付，可能造成季度经营业绩波动。如果未来电信行业的宏观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电信运营商对信息化建设的投资规模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1）坚持互利共赢原则，与客户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持续创新和升级软件产品，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并提高服务质量，更好的服务客户，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2）加大对非电信行业的开拓力度，依托大数据应用技术、品牌优势以及在电信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向金融、政府、工业等行业的大数据应用市场渗透。

2、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大数据广阔的市场前景，大量企业进入该行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互联网巨头进入大数据领域后，凭借良好的知名度和强大的资金实力，其业务得到快速发展。资金实力的不同是导致进入行业的企业产生两极分化的重要原因。阿里巴巴、腾讯、百度等互联网巨头在行业竞争中具有明显的资金优势，有很高的用户信任度。此外，大量创业企业进入大数据产业链各细分领域，不少创业企业有风险投资等机构雄厚的资金支持。市场机会增加的同时，也伴随着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增加，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1）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分析，从而控制和分

散相关风险。（2）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加大研发投入，升级产品结构和产品层次，涉足更广阔的大数据领域市场，参与更广泛的市场竞争，不断探索全新的商业模式和创新产品，寻找利润增长点。

3、专业技术风险

大数据技术发展快、研发投入大、市场需求多变，“大服务”、“云计算”催动信息技术以及相关领域的业务出现更为复杂的变化。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及时地关注技术发展的国际动态，持续研发创新，从而无法进行技术和产品升级换代，现有的技术和产品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1）公司将紧密跟踪国内外大数据的技术走向，及时学习国内外前沿技术；（2）深入调研各行业客户的实际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专业人才引进，加深与国际知名 IT 企业、国内著名高校、研究所的合作与交流，提升公司专业技术水平。

4、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上市以来收入快速增长，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对企业管理体制、理念和方法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及时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1）上市至今，公司基本完成了人才储备工作，未来将结合业务发展科学配备人员，并不断优化人员结构，提高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工作绩效；（2）公司通过优化组织结构、全面预算管理、完善绩效考核、提高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并不断完善各项制度，细化内部控制制度，提高管理效率；（3）公司对管理层加强培训与学习，提高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并引入外部管理人才、聘请行业专家和顾问，积极学习先进的管理理念与方法，使企业管理更加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5、外延发展带来的整合及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外延扩张工作，积极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推进公司的战略部署，延伸业务领域。在投资并购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决策失误风险、管理风险、、投资项目本身面临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风险、双方整合不力的风险、标的项目核心团队流失的风险、标的项目业绩未达预期、商誉减值的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并购目标选择和团队融合，从各个环节加强管理。在收购源头开始控制风险。在选择并购对象时，充分考虑双方在未来业务及文化融合的可行性，以及产业链、核心技术、行业应用的一致性，做好投资项目的筛选、尽调、评估、估值和谈判工作；投资后，公司认真加强项目的财务和内控管理，及时发现风险并正确应对。公司将本着合作共赢的观念，充分尊重两家公司文化差异，加强沟通。在符合公司总体利益的前提下，对投资团队针对性地推出合理有效的激励措施。在保持收购子公司技技术研发、工程实施和管理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将东方国信规范、高效的管理模式及运营机制逐步引入子公司，

统一财务管理体系，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建设企业文化等措施，较快、平稳的实现双方的整合。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56,200,62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8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12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1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43
第五节 重要事项.....7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7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7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79
第九节 公司治理.....8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9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9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198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指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指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股票、A 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16 年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东方国信有限	指	北京东方国信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仁邦翰威	指	北京仁邦翰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新余仁邦翰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仁邦时代	指	北京仁邦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新余仁邦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东华信通	指	北京东华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信天津、天津子公司	指	东方国信（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国信吉林、吉林子公司	指	吉林省东方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国信成都、四川子公司、成都子公司	指	成都东方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国信新世纪、北京子公司	指	北京国信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北科亿力	指	北京北科亿力科技有限公司
科瑞明	指	北京科瑞明软件有限公司
屹通信息、上海屹通	指	上海屹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汉桥科创	指	北京汉桥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炎黄新星	指	北京炎黄新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otopaxi	指	Cotopaxi Limited
摩比万思	指	北京摩比万思科技有限公司
普泽创智	指	北京普泽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海芯华夏	指	海芯华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锐软科技	指	北京锐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软	指	Microsoft Corporation，全球最大的计算机软件提供商
云计算	指	IT 基础设施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的资源，具有超大规模、虚拟化、可靠安全等独特功效，其基本原理是通过使计算分布在大量的分布式计算机上，而非本地计算机或远程服务器中，企业数据中心的运行将更与互联网相似
大数据	指	指的是所涉及的资料量规模巨大到无法透过目前主流软件工具，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撷取、管理、处理、并整理成为帮助企业经营决策更积极目的的资讯。 大数据具有：数据体量巨大，类型繁多，价值密度低、商业价值高和处理速度快四个特点
MPP 技术	指	Massively Parallel Processing，意为大规模并行处理系统，这样的系统是由许多松耦合处理单元组成的。
分布式存储	指	将数据分散存储在多台独立设备的数据存储技术。传统的网络存储系统采用集中的存储服务器存放所有数据，存储服务器成为系统性能的瓶颈，也是可靠性和安全性的焦点，不能满足大规模存储应用的需要。分布式网络存储系统采用可扩展的系统结构，利用多台存储服务器分担存储负荷，利用位置服务器定位存储信息，它不但提高了系统的可靠性、可用性和存取效率，还易于扩展。
分布式大数据处理	指	采用对存储和计算进行分布、可扩展的计算机系统对大数据进行运算处理。
Hadoop	指	一个能够对大量数据进行分布式处理的软件框架，以一种可靠、高效、可伸缩的方式进行数据处理。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方国信	股票代码	300166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国信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usiness-intelligence of Oriental Nations Corporation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ON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管连平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创达三路 1 号院 1 号楼 7 层 101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0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创达三路 1 号院 1 号楼东方国信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0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nc.com.cn		
电子信箱	investor@bonc.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彦斐	马长兴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创达三路 1 号院 1 号楼东方国信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创达三路 1 号院 1 号楼东方国信大厦
电话	010-64392089	010-64392089
传真	010-64398978	010-64398978
电子信箱	investor@bonc.com.cn	investor@bonc.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韩景利、杨金山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黄海声、何宇	2016 年-2018 年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毛剑敏、何宇	2015 年-2016 年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1,277,747,685.80	931,109,082.64	37.23%	615,266,38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7,901,137.88	228,515,533.05	43.49%	135,628,69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4,442,207.56	222,864,246.13	23.14%	131,415,10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226,088.72	88,388,704.66	2.08%	85,786,67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1	29.27%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0	32.50%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7%	13.28%	-3.01%	12.50%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元）	4,939,626,889.71	2,829,943,215.79	74.55%	1,818,490,49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51,085,871.51	1,851,915,655.03	113.35%	1,497,696,626.90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4996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4,104,186.28	264,990,867.89	221,960,846.15	606,691,78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06,729.90	35,983,752.65	50,867,037.97	207,743,61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30,846.32	34,058,253.73	43,050,072.65	164,403,03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97,874.92	80,131,436.29	11,172,118.52	113,320,408.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219.03	-50,840.65	-871,070.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65,905.73	6,637,233.33	6,51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892,765.84			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671.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273,695.14	-21,920.67	-112,104.76	主要为扣减英国子公司 COTOPAXI 收购对价款产生的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98,199.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78,353.06	1,007,970.03	215,038.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9,864.30	-1,113.70		
合计	**53,458,930.32**	**5,651,286.92**	**4,213,586.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主营业务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企业级大数据及云平台整体解决方案，基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等世界前沿技术提供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存储计算、数据分析挖掘、数据应用、数据治理管控、云基础服务与应用开发平台、智慧城市等相关产品、服务与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发掘数据深层次价值，提升IT资源利用率及服务能力，从而获得更高的生产效率和经营效益。

1、东方国信自主云化架构的大数据产品体系

东方国信构建了云化架构的大数据产品线，形成了体系化、自主化的大数据核心产品体系，涵盖了大数据采集设备、大数据处理专用设备、大数据存储及计算、大数据管控、大数据分析、私有云平台、大数据展现及移动应用等各个方面。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东方国信对标国内外优秀软件与产品打造了大数据及云计算的核心产品能力，这些产品已经在众多行业客户中得到了广泛与成功的应用。

（1）大数据采集设备：大数据采集设备从网络接口采集数据，可以为运营商的智能管道应用、政府的网络安全监管等领域实现海量数据的实时采集。

（2）大数据处理专用设备：大数据处理专用设备面向计算密集、计算存储均衡、存储密集的不同大数据应用场景提供了不同的软硬件结合的大数据专用一体机，在能耗、存储效率和处理效率方面与通用的基于x86架构的通用设备相比有大幅改善。

（3）Hadoop发行版（BEH）：东方国信Hadoop发行版在开源Hadoop最新版本的基础上，面向企业应用场景在高可用、高性能、重要功能特性以及运维等方面进行了创新与增强，东方国信的基于Hadoop的核心专利技术成果已经成功应用于国内的大型互联网企业，并被Hadoop开源组织采纳为标准。

（4）分布式并行数据库（XCloud）：东方国信面向海量数据分析型应用领域，完美融合Hadoop分布式平台的优点和MPP架构的优势，以独特的列存储，压缩和智能索引技术为基础，实现动态计算资源调配，自主研发的一款高性能数据库产品。该数据库产品对标国内外的列存数据库产品，已经在金融、电信、政府等多个行业与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5）大数据管控平台：东方国信大数据管控平台是针对国内目前最复杂的企业级大数据平台环境研发的，支持多种技术混搭架构，涵盖了元数据管理、云化ETL工具、数据质量管理的功能；能够在大数据

处理的各个环节上提供可视化的大数据管控。

元数据管理是一个对数据资源进行识别、描述和追踪的管理系统，拓展了数据资源管理的广度和深度、明晰了数据间的转换关系，实现了真正的端到端的元数据管理。

云化ETL工具是一个全面的企业级大数据集成平台，采用基于Hadoop的分布式数据处理引擎，提供水平扩展的数据处理能力，同时实现数据流及工作流可视化设计。

数据质量管理通过领先的设计技术为所有应用提供构建和使用数据质量流程，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唯一性及合理性等，及各系统之间数据的统一性。

（6）大数据展现平台：大数据展现平台是覆盖了报表、即席查询、联机分析处理、自助式分析页面构建、分析应用共享等典型大数据展现场景的工具，帮助企业用户提升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获取能力、决策支持能力、个性化自助能力以及分享协作的能力。

（7）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大数据分析平台提升了对大数据的深度探索能力，使业务用户以全面可视化和所见即所得的直观方式进行数据探索，获取有价值的目标数据，在分析的过程中记录分析思维节点、共享分析思维节点、最终形成思维脑图，发现数据商业价值的探索式的分析过程的可视化及共享。

（8）大数据移动应用产品：东方国信移动应用产品定位于数据分析类应用市场，面向行业最终用户，基于大数据基础服务能力，提供自定义仪表盘、OLAP分析、基于图形的交互式分析等功能。

（9）私有云平台：东方国信私有云平台通过领先的规划与设计思想，融合大数据与云计算技术，在IaaS、PaaS以及SaaS三个层面解决了企业传统的垂直IT系统进化成大数据基础上的云计算平台过程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包括数据中心资源及服务的统一管理与运维、异构大数据存储及计算、云化应用的敏捷与持续开发以及基于大数据的行业云应用等。

（10）城市智能运营中心（IOC）：东方国信城市智能运营中心是在智慧城市框架下，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基于城市大数据实现城市治理体系升级转型的集成化、综合性产品，可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地掌控城市运行状态，实现城市精准管理、治理、服务与调度，实时、科学地评价城市建设效果、城市管理效率、城市治理成效，在提升政府效能的同时，为企业和公众提供高效、便捷的个性化信息服务。

2、大数据运营及咨询服务

公司通过卡位关键行业的大数据平台，基于对行业各类数据的深度了解推动各行业数据的跨界应用，基于对动态的、实时的、全样本的大数据挖掘与分析，提供面向金融、快销、汽车、互联网、政府机构等多个行业的大数据咨询及运营服务，通过SAAS+DAAS相结合的平台化落地方式，推动数据跨界融合下的大数据应用落地，释放数据价值，推动企业精准营销与管理实践。

（1）金融征信：基于对多个行业底层数据的理解能力以及200多家银行金融机构的服务经验，东方国

信帮助行业客户推动了大数据在金融征信领域的应用落地，同时东方国信也构建了自有的金融征信模型，在客户授权的方式下通过多行业数据的跨界应用可实现用户信用的有效评价，并在推动跟多个行业数据资源拥有方、国内外金融征信机构、多家金融信贷服务企业的合作。

（2）大数据分析洞察咨询服务：东方国信通过聚集市场研究与咨询领域的优秀人才，打造了大数据的咨询服务团队，在数据资源拥有方授权的前提下，通过对行业痛点与数据资源的深度理解，打造大数据咨询服务核心产品，围绕金融、交通、地产、快销等多个行业与领域形成了深度的营销管理服务能力，形成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能力。

（3）大数据精准营销：东方国信帮助行业客户实现精准营销落地，通过子公司摩比万思、行业DSP等媒体触点资源打造了全方位的用户触达体系，可有效实现对用户的精准触达，帮助行业客户提高营销资源投入的转化效率。形成帮助行业客户找到目标人群、识别人群特征、开展人群画像、构建细分人群策略、细分人群营销触达、营销效果评估的评估应用体系。

（二）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服务采购和销售模式，为行业客户提供相关的自主研发的产品、服务及行业解决方案，并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云服务和数据咨询及运营服务。公司在保持传统经营模式基础上，积极探索和创新商业模式，通过有效地利用自身优势并整合资源，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各业务具体发展情况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分析与讨论”。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比上期增加 501.65%，主要为本年度新增对北京摩比万思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新余高新区国信高鹏大数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高鹏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江苏共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固定资产	比上期增加 605.35%，主要为本年度公司研发中心及办公楼工程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比上期增加 68.71%，主要为本年度部分研发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已达到预定用途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本期期末在建工程为 0，主要为本年度公司研发中心及办公楼工程完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一家技术驱动型的大数据高科技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本年度研发支出总额为1.56亿元，同比增长23.69%，进一步提升了公司面向多行业的软件产品竞争力及技术服务能力。通过一系列的核心技术研发让东方国信成为行业内少有的完全以自主研发为手段强势打造技术竞争优势的高科技企业，本报告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人员规模有所扩大，主要系引进了在大数据技术、大数据行业应用领域的高端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333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共17项，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47项，新增专利申请权3项，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及专利申请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所属公司
1	内部工单系统V1.0	母公司
2	统一运营系统主体功能模块软件V1.0	母公司
3	数据分析系统[简称：数据分析]V9.0	母公司
4	手机上网智能运营支撑系统V1.0	母公司
5	终端稽核管理平台[简称：终端稽核]V1.0	母公司
6	DPI二次解析平台[简称：DPI二次解析]V1.0	母公司
7	基于GIS地图的客户行为特征建模软件[基于GIS地图的客户行为特征建模]V1.0	母公司
8	流量精确化营销管理软件[流量精确化营销]V1.0	母公司
9	农业物联网综合管控系统V1.0	母公司
10	屹通金融大数据查询系统平台软件V1.0	上海屹通
11	屹通eCustomanager CRM客户关系管理软件V4.0	上海屹通
12	屹通新一代金融互联网渠道平台软件V2.0	上海屹通
13	屹通CRM+客户关系管理平台软件V1.0	上海屹通
14	屹通O2O应用平台软件V1.0	上海屹通
15	屹通收单运营管理平台软件V1.0	上海屹通
16	屹通统一移动金融平台V1.0	上海屹通
17	屹通移动服务平台软件V1.0	上海屹通
18	屹通小微企业移动支付平台软件V1.0	上海屹通
19	屹通移动办公软件V1.0	上海屹通

20	屹通网贷手机软件V1.0	上海屹通
21	屹通移动房贷平台软件V1.0	上海屹通
22	屹通互联网金融平台软件V1.0	上海屹通
23	屹通移动展业平台软件V1.0	上海屹通
24	屹通统一移动营销平台软件	上海屹通
25	屹通移动发卡软件V1.0	上海屹通
26	屹通互联网客户营销体系软件V1.0	上海屹通
27	屹通移动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软件V1.0	上海屹通
28	屹通eWeChatBanking微信银行软件V2.0	上海屹通
29	移动营销平台V1.0	科瑞明
30	司法查询前置系统	科瑞明
31	电信诈骗风险管理系统	科瑞明
32	统一数据交互平台	科瑞明
33	高炉炉顶热成像系统V1.0	北科亿力
34	手机经营分析日报APP软件（IOS版）V2.8.3	东华信通
35	增值业务综合平台（VGOP）软件	东华信通
36	手机经营分析日报APP软件（安卓版）V2.8.3	东华信通
37	电话会议定制开发软件V1.1.4	东华信通
38	炎黄新星快递组件系统[简称：Sinova-ECS]V1.0	炎黄新星
39	炎黄新星用户行为分析系统[简称：UBAS]4.0	炎黄新星
40	炎黄新星订单管理系统[简称：Sinova-OMS]V1.0	炎黄新星
41	炎黄新星长短链转换系统[简称：Sinova-LSLCS]V1.0	炎黄新星
42	炎黄新星可视化运控日志系统V1.0	炎黄新星
43	炎黄新星商户管理系统[简称：Sinova-VMS]V1.0	炎黄新星
44	炎黄新星二维码生成系统[简称：Sinova-QRCS]V1.0	炎黄新星
45	炎黄新星软件适配平台[简称：Sinova-SAP]V2.0	炎黄新星
46	炎黄新星需求管理系统[简称：Sinova-RMS]V1.0	炎黄新星
47	炎黄新星能力开放平台[简称：Sinova-OAP]V1.0	炎黄新星
序号	**专利名称**	所属公司
1	一种长短链转换的方法和系统专利申请权	炎黄新星
2	一种处理订单的方法和系统专利申请权	炎黄新星
3	一种聚合支付系统专利申请权	炎黄新星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7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23%；实现营业利润3.0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70%；实现利润总额3.6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49%，完成了本年度各项目标和工作任务。

公司以“让数据改变工作与生活”为企业愿景，以“最优产品，最佳服务，打造大数据领域民族品牌”为企业使命，“专注、智慧、自省、包容”是东方国信人的行为准则，“坚韧执着，积累创新；至诚守信，成就客户；艰苦奋斗，分享成果；拥抱变化，超越自我”是东方国信人的核心价值观，东方国信已经构建起自有特色的企业文化和企业精神。

在大数据发展的浪潮中，东方国信始终坚持以国际化视野，深化“大数据+行业”的战略布局，推动大数据行业实践落地。依托大数据核心技术实力，目前东方国信已经成功服务于通信、金融、智慧城市、智慧旅游、医疗、公共安全、保险、新闻媒体、工业、农业等行业和业务领域，形成了横向跨行业，纵向全产业链的全行业布局，以领先的大数据解决方案帮助客户从数据中获得洞察，驱动大数据商业模式创新。2016年，东方国信加速构建新的竞争优势，并在重多领域开拓大数据领域创新实践。公司基于大数据的核心能力，以“大数据+”为战略，加快战略布局，积极贯彻落实企业发展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大力推进市场拓展和业务创新，在新业务布局和新模式创新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帮助客户从数据中获得价值，得到行业与客户的广泛、高度认可，在电信、金融、政府等各大行业实现了良好的营收增长，公司继续保持了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稳健增长，进一步夯实了东方国信大数据龙头企业的行业地位。

2016是继往开来之年，这一年我们入驻了自己的家——东方国信大厦，这是东方国信发展的重要里程碑，在这里，我们迎接东方国信成立20周年。二十年风雨历程，二十年坚守奋进，铸就了今天的东方国信。展望未来，拥抱不断变化的环境，塑造创新思维模式，脚踏实地，规范运营，精细化管理，以更坚实的基础，为公司的未来再谱新篇，再铸辉煌！

（一）主要行业业务情况

通信行业：报告期，公司强化以大数据为核心、云计算为基础的核心竞争力，夯实了在电信运营商大数据领域的绝对领先地位，已构建了全球最大的运营商大数据平台，开创且不断刷新国内外电信运营商在海量数据处理方面的新纪录。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全力保持业务领先的基础上，不断突破、卡位抢占至高点。2016年度在中国联通，福建、江西两省的大数据平台成功中标，联通市场版图再次拓展，已经形成30省份

+集团的市场格局。2016年度在中国电信，孵化推出了十余个应用性强，效益回报直接，并具有一定业务前瞻性的解决方案。逐步构建起围绕运营商360度业务场景、并进一步引领其智慧化运营需求的全方位大数据解决方案矩阵。新增浙江、湖南、四川、云南、广西、黑龙江6省，形成了23省+电信集团+云公司的市场格局，东方国信已成为在中国电信在数据建设领域的最重要、不可或缺的合作伙伴。2016年度在中国移动市场实现了高速的发展，新增天津、中移在线、辽宁、贵州、黑龙江、设计院、深圳中心、位置基地等省级公司市场，签署并实施了省级大数据平台及相关应用的项目，其中贵州大数据应用开发平台和大数据能力开放平台和中移在线数据集市以及设计院综合统计平台均为标志性和具有突破意义的大数据平台项目。通过激烈的竞争东方国信在移动集团公司承建了全国级智慧审计平台和深度分析平台，形成了集团协同、拉动省分业务拓展的大好局面。东方国信移动板块已覆盖移动集团、4个专业线公司及17个省分公司的移动市场，东方国信在中国移动的品牌效应大幅提升，已经成为中国移动大数据系统核心服务厂商之一，后续，东方国信仍将持续加大对中国移动市场的资源投放，坚持精耕细作、锐意创新，力争在未来三年对中国移动大数据建设、运营的相关业务形成全面的覆盖。报告期内，公司紧跟运营商建设模式的重要转变，帮助运营商实现大数据能力建设，持续发力大数据平台建设，并在大数据平台的基础上构建多样化的应用，帮助运营商实现了百花齐放的应用。

金融行业：报告期，公司在互联网金融软件产品及服务领域持续领先，依然保持公司移动金融市场占有率第一的位置，并不断拓展移动金融新模式，由前段终端业务向中端渠道整合平台深化、并对互联网金融的核心业务创新研发作了铺垫和落实，整合移动和网上银行等应用业务，丰富和加强各泛终端互联网金融应用以拓宽业务产品线，成功推出最新互联网金融应用平台，运用大数据为银行打造“贴身管家”，通过提供统一化的移动与互联网金融平台，帮助客户享受统一互通的场景化的“服务体验”；如：兴业银行“兴业管家”、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云端支付”等，并对现有业务向非金融行业渗透拓展，如：兵器集团“移动金融平台”，自主研发技术平台的产品销售得到突破，如：陕西农信，且单一销售合同金额继续突破提高；在金融大数据应用方面，以“客户行为分析”、“互联网风险分析”等应用推广成效显著；东方国信通过建立营销体系和舆情分析体系，让大数据化身金融营销分析的“咨询顾问”，帮助银行丰富分析视角，优化经营管理。一方面，“咨询顾问”通过舆情分析，能够实现全方位、全天候的舆情监控管理，及时帮助银行发现舆论危机、聆听用户心声、捕捉竞争信息、给出舆论管理建议，树立品牌形象；另一方面，通过客户行为轨迹、资金流分析、电子渠道日志分析及客户全生命周期管理，银行将不断发掘潜在的营销商机，为业务营销发展提供重要的决策支持；在金融风险防控领域，东方国信通过建立历史数据体系和风险管控体系，帮助银行实时侦破各项危机；大数据环境下的审计监督是新时代、新环境的客观要求。着眼于总体数据开展审计，审计项目将更具全面性、时效性、综合性、系统性。东方国信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帮助银行构建合规运营的“保镖”，通过智能化的技术从混杂数据中发掘潜在相关关系，查找问

题线索，使审计项目更具延展性、纵深性；借助大数据的技术优势，可以实现动态的全过程审计，真正实现以风险为导向、以控制为主线、以增值为目的、以治理为目标的现代审计模式；目前，我国商业银行的数据仓库应用仍有待于提升和完善，同时，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近年来随着报表级别数据向明细数据转移，商业银行满足监管要求需要做的工作日益复杂，因此数据的转换工作尤为重要。在此背景下，东方国信巧用大数据为银行提供专业“调度师”，银行可以建立一套稳定的对外、对内统一口径的数据接口模型，来确保报送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此外，通过建立数据仓库，银行将建立统一的数据架构和数据模型，为各个部门、各个层面的使用者的信息查询获取、经营分析、决策支持等需求提供全方位的数据支撑服务，从根本上解决了沉淀数据分散重复、共享困难和信息孤岛问题，充分发挥数据资源价值，为银行业进行大数据的分析利用建立数据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以“大数据+保险”为切入点，进军保险大数据领域，通过为保险企业建设大数据管理平台，帮助保险企业刻画全方位的客户画像、深入的了解客户，真正实现从以产品为核心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转型；帮助保险企业进行科学的风险管理，建立风险管理和预警机制；开展精准营销，提升用户体验，进行产品优化和创新。帮助保险企业打造智能线上业务的精准化营销服务能力，实现管理、经营和业务模式变革和创新。

政府行业：近年来，为解决城市化发展带来的问题，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智慧城市已逐渐成为城市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促进城市在资源、环境、经济发展、管理模式等多方面转型。东方国信城市智能中心（IOC）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大数据对城市数据资源的集聚作用，开展城市数据体系以及城市大数据的采集与交换、存储与组织、整合与计算、共享与服务、治理与管控、分析与应用、运营与支撑等体系建设，为“智慧城市”构建“城市大脑”，实现城市数据资源的融合、共享与开放，推动城市大数据挖掘、分析、应用和服务，实现城市空间布局与资源承载优化、工业经济监控与智能分析、社会治理与诚信分析、人口分析与民生服务、环境监测与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应用，为城市“更智能的感知、更智能的分析、更科学的治理”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智慧城市的大数据需求，创新性的打造了智慧城市标杆工程--城市智能运营中心（IOC），助力昆明、辽宁、广东等地智慧城市建设；东方国信与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达成合作，建立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昆明市经开区）城市智能中心（IOC），助力昆明市经开区政府构建智慧的“城市大脑”。东方国信将帮助昆明经开区围绕“十三五”期间提出的发展创新区的总体战略目标，针对经开区管理的重大问题和经济转型升级的薄弱环节，以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手段与经开区管理融合为抓手，以构建经开区城市智能中心（IOC）为主攻方向，加速经开区城市管理、产业升级、民生服务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实现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跨越式发展，把昆明经开区打造成为云南省首家“智慧城市、大数据和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助力其实现“更智慧的城市治理、更智慧的

产业转型、更智慧的民生服务”。目前，东方国信成功实现在广东、广西、江苏、浙江、安徽、山东、内蒙、云南、辽宁、宁夏宁东等众多省份与城市的大数据落地实践。

在公共安全领域：公司聚焦于公安、军队、国安等公共安全部门大数据平台的建设与运营，不断扩大公共安全领域的服务深度，以大数据分析与挖掘能力与数据可视化技术辅助公共安全管理与决策，实现了公安、军队、国安大数据业务的突破，并分别落地实施了示范工程，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承担了社会公共安全更大的企业责任。在智慧旅游领域：深化智慧旅游大数据实践，帮助海南、广西、广东等多地打造智慧旅游新模式；创新性的从旅游客源地视角出发，联合现代旅游业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权威发布《中国旅游客源地评价指数研究报告》；在智慧交通领域：助力广东佛山、深圳轨道交通、中国民航等实现居民出行大数据研究与交通线路优化、运营控制、飞行品质监控。新时期大数据将对城市交通正进行全面重构，运用大数据进行全面、长期的交通系统诊断、监测、评估、预警，辅助决策分析系统建设，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将是缓解交通拥堵、改善交通问题的关键。

工业和能源行业：报告期，公司基于在冶金大数据和能源管理大数据的优势，实现在煤炭、有色金属、制造业等方向深入耕耘，成功打造了工业资产设备管理体系、能耗管理体系、安全环保体系、经营管理体系、知识能力体系等业务的核心能力，强化工业与大数据的深度融合及应用，推动工业转型升级。报告期内，东方国信在山东成立子公司，更好的服务胶东半岛政府服务和民生保障，推动当地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东方国信将充分利用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领域的技术积累对山东省重点重工业企业的各种能源生产、能源存储、能源输送、能源使用系统进行数据采集、系统对接、数据监测、运营优化、能效管理并向企业提供节能服务，实现能源的高效使用，更好的解决能源节约和应对气候变化等问题，通过节能环保和信息消费的跨界融合，衍生出新模式、新服务、新业态。在政府大数据方面，山东国信将通过信息整合、数据挖掘和大数据分析技术，更好地满足政府服务、民生保障等方面的业务需求，促进政府与城市转型发展。

报告期内，“探索式数据分析及应用平台”已正式在国家电网客服中心落户，基于东方国信在数据分析和商业智能领域的技术优势，依托数据处理层应用自主研发列式数据库五大引擎（前端引擎-可视化，分布式存储引擎，执行计划引擎、逻辑调度引擎、数据查询引擎），满足国网客服中心多元化及快速分析需求，大幅提高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医疗行业：2016年，精准医学研究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部署通过“互联网+健康医疗”探索服务新模式、培育发展新业态，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医疗卫生事业，为打造健康中国提供有力支撑。2016年7月，科技部公布了国家“精准医学研究”国家重点研发专项课题内容，东方国信在与众多国内知名企业和科研单位的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作为唯一一家企业单位与多家科研院所合作共同承担国家级“精准医学大数据管理和共享技术平

台”，东方国信发挥领先的大数据技术优势，建立PB级别分布式大数据存储系统，整合精准医学临床大数据与生物学基础数据，建设支撑我国精准医学研究和临床应用的国际一流的精准医学数据中心。作为国家级的精准医学大数据平台，我们几乎与世界发达国家同步开启精准医学研究，其将实现跨机构、跨部门的医学大数据的汇聚和整合，进而实现对大规模精准医学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统一管理，解决我国精准医学最关键的中国人组学等数据缺失问题，为我国精准医学在重大疾病、生物医学、中国人组学等领域建立扎实的数据基础，对推动我国医学的进步具有重大的意义。

随着政府、企业、科研机构加大对精准医疗的资源投入，大数据将持续发挥精准医疗发展助推器作用，推动精准医疗产业发展。作为国内大数据龙头企业，东方国信将加速搭建大数据与精准医学的桥梁，推动精准医学的研究与创新实践。

农业行业：2017年2月22日，首席数据官联盟在京发布《中国大数据企业排行榜》，对国内1100多家大数据企业进行分析，评选出200余家上榜企业。东方国信在榜单多个领域榜上有名，包括电信、工业、农业等行业。其中，东方国信子公司海芯华夏在榜单的农业大数据中排名第一。海芯华夏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传感设备感知农业生产环境、人工采集生产信息和市场信息，并对农产品的种植、生产流通等进行专业指导，积极推动农产品生产、流通、加工、储运、销售、服务等环节的互联网化，进而实现提高农产品质量、平衡农产品供给结构和稳定农产品价格等目标。“基于大数据的农业云服务平台”的中国农业信息网物联网频道，经过海芯华夏9年的持续研发和优化，目前已形成技术成熟、性能稳定、服务精准的服务于设施农业全产业链的农业大数据平台，海芯华夏目前拥有8个农业知识数据库，建设完成 11个大数据产品服务，物联网终端设备已覆盖5万亩设施农业，12000栋日光温室，为3万农户带来了便捷的信息化服务。未来，海芯华夏在农业领域将持续整合生产者、投入品供应者（农资）、批发市场、零售商、消费者等全产业链的资源，力争打造PB级海量农业大数据平台，覆盖中国1亿农民、5000万亩设施农业，从而实现产业链各方的有效链接、资源的合理配置，为农业生产、流通、消费、管理提供大数据技术服务，助力农业朝更先进、更高效的方向发展。

大数据运营和其他行业：报告期，公司集中优势资源拓展基于大数据运营的新商业模式，通过Saas+Daas相结合的商业模式，为行业客户提供咨询服务、精准营销落地、金融征信等产品或服务，推动大数据运营实践，特别是围绕金融保险、汽车、快销等主要行业客户，实现了大数据运营的有效落地，实现了从0到1的有效突破。公司充分重视数据跨界融合所释放的价值，在数据隐私保护的前提下，合法、合规的开展数据挖掘与应用，实现数据在跨界应用中的更大价值，帮助数据资源拥有方真正实现了数据的有效变现，帮助数据需求方真正解决了核心的营销与管理问题，实现了以数据为主线的经营管理与营销管理实践。同时，在报告期内，公司在大数据运营方向不断探索产品形态与商业模式，形成以金融征信、咨询洞察服务、精准营销在内的数据应用产品模式，探索了重点行业的数据应用方向，将数据挖掘能力、行业

实践需求与大数据技术相结合，不断打造面向不同行业的组件化服务能力，奠定了未来快速商业化的大数据应用产品基础。

报告期内，基于大数据技术优势和全媒体业务处理能力，为媒体机构提供全方位的数据和业务服务，提升新闻媒体机构生产能力和用户体验；助力新华烟草建设烟草行业稿件舆情共享平台，实现了向烟草行业媒体门户化、平台化的发展方向转型升级，提升新华烟草产业信息平台的广度深度。

（二）研发及技术创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本年度研发支出总额为1.56亿元，同比增长23.69%。持续优化和创新研发管理模式，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形成互动，不同类型的产品研发之间要产生整合效应。重构了东方国信集团母子公司的研发体系，加强了集团顶层规划，实现了母子公司研发的内部协同，提升了母子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和研发效率，提高了新产品研发的成功率，降低了研发成本，避免了资源重复浪费，使集团内部各事业部、子公司以及研发团队内部能够共同分享研发成功的效益，从而提高了企业整体竞争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业务链的云化架构大数据产品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了大数据技术的平台化，并紧密围绕大数据领域最新的docker、spark等核心技术领域，打造了大数据能力开放平台等一系列核心技术解决方案，这些技术能力在国内海量数据应用场景中切实实现了有效落地，在民族软件自主化的趋势中，形成了对国外产品的有效替代；同时，公司不断跟进全球领先的大数据技术发展趋势，在云计算技术领域不断投入研发力量，通过DCOS技术对底层IaaS平台进行多租户弹性资源划分；通过统一的PaaS平台提供多租户的大数据存储加工治理能力，提供基础框架服务能力、提供平台定制与开发能力。面向最终用户，东方国信提供企业在运营管理过程中所需要的多种SaaS应用，结合企业大数据服务满足客户所需的决策、营销、销售、服务等方面服务，形成了云化架构的能力平台建设技术体系，帮助行业客户打造了面向对外服务的数据能力开放平台，这一系列的核心技术平台研发让东方国信成为行业内少有的完全以自主研发为手段强势打造技术竞争优势的高科技企业，夯实了东方国信民族大数据软件领先品牌的企业地位。

（三）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国信发挥大数据行业资源与能力优势，引入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和其他社会资本共同设立大数据产业基金，承担大数据企业责任，聚合数据价值，推动大数据＋战略落地，引领产业升级，全面优化产业生态链，让大数据的价值更好的服务于社会、企业和民生。东方国信通过大数据产业基金已投资布局了自动驾驶、精准广告、企业管理等领域的优秀企业，未来东方国信大数据产业基金将重点投资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学习、互联网等领域。东方国信大数据产业基金将通过布局新行业和新技术，汇聚创新性的公司与团队，打造行业融合发展的全新平台，激发科技的持续创新，逐步打造东方国信在大数据领域的外部生态，形成了内外部生态协同发展的模式，构建东方国信大数据+的产业生态圈。

报告期内，公司公布了收购锐软科技的预案，加大医疗领域大数据业务的布局。锐软科技多年来主要

服务于医疗行业信息化，所研发的医疗数据处理相关产品已应用在国家卫计委44家下属医院及省市各地医院等累计超过400家，并正在加快布局国内医院的覆盖范围。未来公司将享有标的公司在医疗信息行业的业务及客户资源，通过整合东方国信的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及锐软科技有能力建立适合医疗行业的大数据体系平台及应用模型，共同推动医疗行业大数据平台体系及应用系统的建设。

（四）企业管理及文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更新管理思路，优化组织结构，强化对人均产出和成本的考核，向管理要效率，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强化集团整体层面的战略导向、组织文化、信息沟通、考核机制、激励机制以及创新环境等因素，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各业务板块及子公司的特点，公司充分发挥集团总部的资源优势，整合技术、市场、资本、品牌、社会资源等优势，在集团战略的框架下促进各个子公司业务协同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2年实施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考核期已完成可行权和解锁手续，同时公司实施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将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等共计425人纳入本次激励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股权激励的顺利实施使员工能够分享企业成长所带来的收益,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未来公司将把股权激励计划作为长期、持续的员工激励手段，让员工一起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价值。持续推动东方国信学院的建设工作，以在线学习、移动课堂等多种形式为员工学习成长提供便捷有效的学习环境，实现员工与公司共成长。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传播与市场实力相得益彰，行业影响力与品牌美誉度双提升。2016年，公司在脚踏实地推动大数据落地的同时，也强化了公司的品牌传播，改版了官方网站，优化了官方微信（微信号：BONC-BIGDATA）传播，并且面向行业传播需求，重装推出了东方国信的大数据行业解决方案白皮书，也收获了一系列奖项和荣誉。在大数据领域不断开拓与创新的同时，东方国信的影响力不断赢得行业认可，众多荣誉资质的取得也成为东方国信闪亮的“标签”：东方国信入围《大数据公司网络影响力排行榜》位列榜单第23名，以实力铸就行业影响力。东方国信董事长管连平入选“推动中国进入大数据时代50人”，彰显东方国信行业引领者地位，奏响大数据领域最强音。由《互联网周刊》评选的“2016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TOP100”排行榜，东方国信荣登排行榜，位居第14位。东方国信公司主导开发的“中国—东盟信息港通信大数据展示项目”获得由数据中心联盟、中国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联盟、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运营专业委员会颁发的“2015-2016年度大数据优秀案例奖”等等。

（五）非公开增发顺利实施完成

2016年5月，公司完成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及上市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78,481,254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95,651,091.5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7,758,069.69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项目、互联网银行平台项目、工业大数据智

能互联平台项目、城市智能运营中心项目、分布式大数据处理平台项目，并适当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随着募投项目的完工和推广，将进一步夯实公司通用大数据分析工具产品竞争力，将有力提高公司大数据技术、产品行业应用的实践能力，将强化公司在金融、工业、智慧城市、大数据运营等领域的产品、技术及解决方案能力，推动业务模式创新，为公司巩固行业地位和拓展行业市场提供更强大的支撑，从而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空间。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充实资本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并将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上市公司全体股东。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77,747,685.80	100%	931,109,082.64	100%	37.23%
分行业					
电信	657,498,577.23	51.46%	487,807,642.28	52.39%	34.79%
金融	226,564,537.53	17.73%	162,749,170.82	17.48%	39.21%
工业	142,521,910.89	11.15%	95,820,958.75	10.29%	48.74%
政府	119,232,667.90	9.33%	31,126,552.05	3.34%	283.06%
大数据运营	58,086,112.49	4.55%	28,720,218.03	3.08%	102.25%

其他	73,843,879.76	5.78%	124,884,540.71	13.42%	-40.87%
分产品					
软件	222,227,607.79	17.39%	174,758,644.52	18.77%	27.16%
硬件	216,840,524.01	16.97%	185,992,485.16	19.98%	16.59%
技术开发及服务	838,679,554.00	65.64%	570,357,952.96	61.25%	47.04%
分地区					
华东	252,694,982.18	19.78%	210,691,254.18	22.63%	19.94%
华南	64,521,023.73	5.05%	56,010,963.40	6.02%	15.19%
华北	568,634,000.33	44.50%	403,467,328.95	43.33%	40.94%
华中	72,395,187.06	5.67%	37,656,494.76	4.04%	92.25%
西南	83,975,353.99	6.57%	48,687,203.90	5.23%	72.48%
西北	95,478,674.50	7.47%	89,530,487.73	9.62%	6.64%
东北	108,096,954.17	8.46%	72,744,802.98	7.81%	48.60%
英国	31,951,509.84	2.50%	12,320,546.74	1.32%	159.34%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信	657,498,577.23	312,377,494.92	52.49%	34.79%	51.45%	-5.23%
金融	226,564,537.53	121,718,787.52	46.28%	39.21%	59.76%	-6.91%
工业	142,521,910.89	84,375,247.30	40.80%	48.74%	63.95%	-5.49%
政府	119,232,667.90	70,628,371.44	40.76%	283.06%	454.11%	-18.29%
大数据运营	58,086,112.49	33,423,109.67	42.46%	102.25%	17.37%	41.62%
其他	73,843,879.76	63,781,970.29	13.63%	-40.87%	-45.92%	8.07%
分产品						
软件	222,227,607.79	115,453,479.42	48.05%	27.16%	51.73%	-8.41%
硬件	216,840,524.01	181,069,257.52	16.50%	16.59%	13.24%	2.47%
技术开发及服务	838,679,554.00	389,782,244.20	53.52%	47.04%	51.61%	-1.40%
分地区						
华东	252,694,982.18	136,056,390.99	46.16%	19.94%	27.72%	-3.28%

华南	64,521,023.73	37,640,648.97	41.66%	15.19%	-0.49%	9.19%
华北	568,634,000.33	340,609,861.53	40.10%	40.94%	44.81%	-1.60%
华中	72,395,187.06	33,499,525.94	53.73%	92.25%	125.45%	-6.81%
西南	83,975,353.99	33,499,061.70	60.11%	72.48%	48.85%	6.33%
西北	95,478,674.50	46,473,882.84	51.33%	6.64%	6.11%	0.25%
东北	108,096,954.17	44,451,206.06	58.88%	48.60%	51.07%	-0.67%
英国	31,951,509.84	14,074,403.11	55.95%	159.34%	378.97%	-20.2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职工薪酬	350,938,984.93	51.13%	193,587,991.09	39.26%	81.2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技术服务咨询费	82,369,386.75	12.00%	55,173,246.70	11.19%	49.2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商品销售成本	108,226,245.37	15.77%	155,677,463.00	31.57%	-30.4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劳务支出	218,180.76	0.03%	795,767.24	0.16%	-72.5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租赁费用	20,360,128.86	2.97%	8,565,758.16	1.74%	137.6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办公费用	8,923,130.97	1.30%	5,896,043.77	1.20%	51.3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外购软件、材料等费用	65,659,054.32	9.57%	45,717,438.46	9.27%	43.6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差旅费	44,991,300.76	6.56%	26,663,611.24	5.41%	68.7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折旧费	4,618,568.42	0.67%	1,000,817.16	0.20%	361.48%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16家，其中：新增二级子公司1家，名称为海芯华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注销吉林省东方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桥科创科技有限公司2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69,998,984.6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1.1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51,517,207.79	11.86%
2	客户 2	40,389,657.16	3.16%
3	客户 3	27,350,427.35	2.14%
4	客户 4	25,577,692.31	2.00%
5	客户 5	25,164,000.00	1.97%
合计	--	**269,998,984.61**	**21.1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49,667,756.2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1.8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61,915,849.00	9.02%
2	供应商 2	42,684,794.87	6.22%
3	供应商 3	20,682,051.28	3.01%
4	供应商 4	12,350,617.60	1.80%

5	供应商 5	12,034,443.50	1.75%
合计	--	**149,667,756.25**	**21.8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6,809,557.90	51,803,481.57	48.27%	主要是由于本年业务规模扩大，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人员支出及办公费用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69,894,604.39	150,466,484.32	12.91%	主要是由于本年业务规模扩大、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人员支出、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和研发投入较上年增长等所致。
财务费用	-7,266,252.94	4,112,184.70	-276.70%	主要系因汇率变动，收购的英国子公司 Cotopaxi 待支付的股权款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税	32,304,242.32	19,408,174.20	66.45%	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利润增长导致本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研发总投入为156,260,858.68元，占营业收入的12.23% ；研发支出资本化88,568,513.67元，占研发投入的56.68%，占本期净利润的27.01%。重点研发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项目目标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城市智能运营中心	系统设计阶段	建立城市智能运营中心，将数据作为除了城市空间、资源、人口、产业外的第五种城市基本要素，突出城市大数据的整合与分析对城市更加智能的运营和管理的作用，满足城市的系统性、综合性的需求。	通过该项目的研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技术，提升研发能力，提升产品性能，大幅增强公司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使公司能够以开箱即用的产品拓展电信行业以外的城市大数据应用市场，并使公司在大数据产业链中的角色向引领级转化。
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	系统设计阶段，完成项目技术预研	充分发挥公司在大数据采集、处理、存储、分析、挖掘、应用、管控等大数据产业链的一体化能力构建大数	该项目是基于东方国信在大数据应用与运营方向的不断探索与积累，充分利用已有的大数据技术成果和经验，

		据分析服务应用平台，帮助行业客户实现样本管理、市场研究、竞争对标、营销管理及精准化营销执行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解决方案。	结合行业客户对大数据分析应用的需求，将集市场研究、数据挖掘咨询服务、大数据产品化能力、业务深度理解的优势与能力为一体，加强公司在大数据应用领域的竞争力，保持整体领先优势。
分布式大数据处理平台	系统设计阶段，完成部分功能技术预研	开发高性能的分布式大数据处理平台，将互联网时代的Hadoop技术同传统MPP并行数据处理技术相结合，一方面利用Hadoop的弹性扩展能力解决了传统MPP数据处理平台在扩展性方面存在的瓶颈；另一方面利用并行数据处理中的一系列分布式优化技术解决了MapReduce在海量数据处理过程中的性能问题，充分发挥两者的优势。	通过该项目的研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技术，提升研发能力，提升产品性能，大幅增强公司的数据仓库和大数据处理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使公司能够以产品化的方式拓展电信行业以外其它行业的数据仓库和大数据处理应用的市场，并使公司在数据仓库和大数据处理产业链中的角色向更上游转化。
工业大数据智能互联平台	系统设计阶段	该平台的开发和应用是“云、移、物、大、智”深度融合的体现，即云计算、移动APP、物联网、大数据、智慧工作网络在实体工业中的集合应用，形成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和经济增长点，提高企业竞争力。	东方国信在工业大数据和智能制造领域的探索、积累进行开发，将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与传统工业深度融合，推动向工业4.0和智能制造的迈进。通过该项目的研发和应用，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技术，提升研发能力和产品性能，大幅增强公司的智能工业解决方案的能力，使公司能够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和创新产品研发，推动公司的技术进步。
互联网银行平台	系统设计阶段	在传统电子银行基础上，面向当前新兴的互联网金融业务，基于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为客户及银行管理者打造整合统一的互联网银行平台。为个人和企业提供统一的、全方位的互联网银行，带来全新的产品和金融体验。	该项目是基于东方国信在互联网银行多年的积累，形成了基于云计算+大数据+渠道整合+互联网体验的新形态的互联网银行服务体系。全系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跨渠道一致的优异的用户体验，为管理者提供详尽的用户行为及大数据分析、精准营销推荐等，相信一定会成为未来市场发展的主流产品，成为各银行发展互联网金融的有力助手，并以迅猛的态势发展自己在IT市场上的影响力。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768	1,195	65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6.33%	34.41%	35.20%

研发投入金额（元）	156,260,858.68	126,336,143.45	92,564,654.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2.23%	13.57%	15.0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88,568,513.67	53,180,818.24	43,731,772.71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56.68%	42.09%	47.24%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27.01%	23.27%	32.2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5,300,133.67	888,485,535.78	3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074,044.95	800,096,831.12	4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26,088.72	88,388,704.66	2.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8,109,237.29	115,261.24	2,705,153.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6,404,883.79	302,190,907.22	1,51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295,646.50	-302,075,645.98	-478.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9,062,730.77	606,019,186.13	264.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157,700.20	171,769,962.15	16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905,030.57	434,249,223.98	305.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454,122.26	221,027,658.09	-52.7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478.76%，主要原因为本年公司委托银行理财购入结构性存款，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较大；
2.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05.74%，主要原因为募集配套资金以及本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收到的行权款，报告期借款的净增加额同比大幅增加，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4,278,769.86	3.90%	主要为本年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由权益法核算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否
资产减值	52,741,535.23	14.40%	主要为对英国子公司 COTOPAXI 无需支付的对价产生的商誉减值损失、根据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	否
营业外收入	60,828,249.56	16.61%	主要为对英国子公司 COTOPAXI 无需支付的对价产生的收入、增值税退税收入和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款	否
营业外支出	82,664.69	0.02%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68,948,446.87	11.52%	456,282,215.12	16.12%	-4.60%	较上年增长 24.69%，主要系业务增长及本期增加海芯华夏、江苏国信、山东国信子公司
应收账款	913,844,259.45	18.50%	690,105,984.54	24.39%	-5.89%	较上年增长 32.42%，主要系业务增长及合并范围增加，新增部分应收账款未到约定收款期
存货	125,039,007.31	2.53%	103,839,864.97	3.67%	-1.14%	较上年增长 20.42%，主要系业务增长及合并范围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29,023,697.81	0.59%	21,637,693.79	0.76%	-0.17%	较上年增长 34.13%，主要为本年度新增对北京摩比万思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固定资产	211,153,871.57	4.27%	29,936,245.11	1.06%	3.21%	较上年增长 605.35%，主要为本年度公司研发中心及办公楼工程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0.00		127,519,378.05	4.51%	-4.51%	本期期末在建工程为 0，主要为本年度公司研发中心及办公楼工程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282,000,000.00	5.71%	372,120,000.00	13.15%	-7.44%	较上年减少 24.22%，主要为公司研发

						中心及办公楼工程完工，用于基建的借款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159,934.01	2.05%			2.05%	主要为本年度新增对新余高新区国信高鹏大数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高鹏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三级子公司江苏共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等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况。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33,159,934.01	530,595,744.58	-56.0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海芯华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等	增资	110,000,000.00	43.48%	自筹资金	无	长期	软件及技术服务	4,348,000.00	4,910,613.17	否	2016 年 01 月 01 日	www.cninfo.com.cn
合计	--	--	**110,000,000.00**	--	--	--	--	--	**4,348,000.00**	**4,910,613.17**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1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52,708.41	1,301.93	54,271.99	0	0	0.00%	0	已全部使用完毕	0
2015 年	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14,347.84	12,323.51	12,323.51	0	0	0.00%	2,106.26	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0
2016 年	非公开发行股份	175,775.81	35,561.3	35,561.3	0	0	0.00%	142,423.1	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0
合计	**--**	**242,832.06**	**49,186.74**	**102,156.8**	**0**	**0**	**0.00%**	**144,529.3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2 号”文核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17.6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55.36 元。截止 201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56,334.3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625.93 万元后，募集资金各项净额为 52,708.41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05 号”《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益玲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6.2599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31.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0,259,998.45 元，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478,380.27 元。以上募集资金情况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0501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12,323.51 万元，用于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和实施相关募投项目。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20 号文核准，向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为 22.88 元/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481,254 股。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 05000014 号）验证，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8,481,25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5,651,091.5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7,893,021.8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7,758,069.69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35,561.3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项目。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商业智能应用构建工具项目	否	4,903.11	4,903.11		3,616.6	73.7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489.83	是	否
探索式数据分析及应用平台项目	否	4,004.56	4,004.56		2,950.93	73.6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209.89	是	否
企业数据仓库构建系统项目	否	3,413.65	3,413.65		2,413.73	70.71%	2014 年 07 月 31 日	884.71	是	否
全业务营销及维系挽留系统项目	否	3,092.2	3,092.2		2,205.17	71.3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71.32	是	否
数据集成和管理工具项目	否	3,714.4	3,714.4		2,883.63	77.6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52.91	是	否
收购上海屹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11,270	11,270		11,27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169.22	是	否
移动金融应用互联网开发平台	否	3,077.84	3,105.52		1,053.51	33.9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	否	28,683.33	28,683.33	1,585.23	1,585.23	5.53%	2019 年 03 月 31 日		是	否
分布式大数据处理平台	否	31,038.55	31,038.55	930.25	930.25	3.00%	2020 年 04 月 30		是	否

							日			
互联网银行平台	否	29,105.25	29,105.25	854.88	854.88	2.94%	2019 年 09 月 30 日		是	否
城市智能运营中心	否	30,718.01	30,718.01	658.49	658.49	2.14%	2019 年 03 月 31 日		是	否
工业大数据智能互联平台	否	25,019.97	25,019.97	321.75	321.75	1.29%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0	31,210.7	31,210.7	31,210.7	100.00%	2016 年 05 月 23 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3,040.87**	**209,279.25**	**35,561.3**	**61,954.87**	--	--	**11,477.88**	--	--
超募资金投向										
增资东方国信（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	1,000		1,000	100.00%	2011 年 11 月 01 日	-573	否	否
收购北京东华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5,200	5,200		5,200	100.00%	2012 年 02 月 17 日	565.53	是	否
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项目	否	12,000	12,000	1,143.95	14,445.88	120.3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设立吉林省东方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否	500	500		500	100.00%	2012 年 06 月 01 日		否	是
设立北京国信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	1,000		1,000	100.00%	2012 年 10 月 31 日	-38.14	否	否
收购北京科瑞明软件有限公司	否	1,500	1,500		1,5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56.44	是	否
收购北京北科亿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	1,000		1,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327.24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6,700	16,700		16,7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8,900**	**38,900**	**1,143.95**	**41,345.88**	--	--	**3,138.07**	--	--
合计	--	**251,940.87**	**248,179.25**	**36,705.25**	**103,300.75**	--	--	**14,615.9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吉林子公司实际效益低于预期。吉林子公司主要从事电信运营业务，即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帮助运营商发展用户，面向的主要是个人用户，收入来源为运营商佣金和业务奖励，由于 2012 年主要完成了业务梳理、团队组建等筹备工作，未全面开展业务，近两年受到电信营运商营销政策调整（减少了渠道商的收入分成和业务奖励）、人力成本提高、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不利影响，导致经营业绩低于预期。经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为集中资源，降低经营风险和成本，公司决定清算注销吉林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吉林子公司已完成清算注销手续。 北京国信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未达到公司预期效益。主要原因系：北京国信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信运营业务，即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帮助运营商发展用户，面向的主要是个人用户，收入来源为运营商佣金和业务奖励，该公司的业务发展受到电信营运商政策调整（减少了渠道商的收入分成和业务奖励）、人力成本提高、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不利影响，导致业务经营业绩低于预期。公司已对北京新世纪业务进行了调整，主营电信行业大数据运营业务。 移动金融应用互联网开放平台项目进展低于预期，由于产品设计及质量还处在初期阶段，尚有许多有待完善之处，影响了后继设备管理、应用管理、金融服务等子模块及整个研发项目的完成进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完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二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在吉林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复制和发展天津子公司成功的商业模式，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为股东创造更高的经济价值。2012 年 5 月 9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投资设立吉林省东方国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取得了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于受到电信运营商政策调整、市场环境的变化等不利影响，吉林子公司业务毛利率较低，虽采取精简人员和部门等措施控制经营成本，但经营成本下降不明显，导致经营业绩持续亏损。鉴于吉林子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其所从事的业务出现持续亏损，已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为集中资源，降低经营风险和成本，经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清算注销吉林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已完成清算注销手续。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52,708.41 万元，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19,127.92 万元，超募资金 33,580.49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已全部使用完毕。 201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东方国信（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该增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1 年 12 月 1 日，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2011 年 12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二届四次董事会和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东华信通 100%股权的议案》，为推进公司产业扩张战略，完善市场布局，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同时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200.00 万元收购东华信通 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日，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使用超募资金 5,200.00 万元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收购相关事宜已经办理完成。 2011 年 11 月 16 日、201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二届三次董事会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2,000.00 万元和自有营运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公司自用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项目内容分为购置产业用地和房产新建， 总投资预算

	22,440.00 万元。2012 年 3 月 22 日、2012 年 4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二届七次董事会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项目计划的议案》，同意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21,800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2,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使用超募资金 12,00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二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方国信（吉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抢抓移动业务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延伸公司产业链，将 BI 应用扩展至市场终端，进而涉足更为广泛的商业智能领域，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00.00 万元在吉林省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复制和发展天津子公司成功的商业模式，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为股东创造更高的经济价值，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2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 万元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利用公司现有基础和 BI 技术优势，延伸产业链，将 BI 应用扩展至市场终端，进而涉足更为广泛的商业智能领域，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截至本公告日，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2013 年 4 月 18 日、2013 年 5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支付购买北京北科亿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北京科瑞明软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现金对价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包括超募资金 159.96 万元和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2,340.04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截至本公告日，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涉及的款项已支付完毕。2014 年 4 月 23 日、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6,700 万元（其中包括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830.77 万元、超募资金 3,720.53 万元和募集资金利息 2,148.7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结余资金用于其他超募资金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结余资金将全部用于超募资金项目-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及办公用房项目，截至本公告日，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363,270.0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 12,363,270.05 元，已经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出具了（2011）京会兴（专审）字第 5-009 号《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220.16 万元置换已投入的用以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现金对价（1,127 万元）及其他交易费用(93.16 万元)的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该笔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商业智能应用构建工具项目与探索式数据分析及应用平台项目已完工，两项目分别结余资金 1286.51 万元和 1053.63 万元。项目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为：在商业智能应用构建工具项目和探索式数据分析及应用平台项目的设计、开发过程中，公司充分利用了技术积累并采用了创新的设计、实现方式，从而降低了研发投入，节约了成本。 数据集成和管理工具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底完工，项目结余资金 830.77 万元，主要原因为：因技术环境变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开源软件代替高端服务器端软件做验证、测试，以更符合目标产品在投入生产应用时的环境，以及降低提供给客户的解决方案的总体成本，从而降低了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结余了募集资金。 企业数据仓库构建系统项目于 2014 年 7 月底结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为 999.90 万元，主要原因为：由于技术环境的变化，导致实施时固定资产投资减少。随着大数据、云计算浪潮的兴起，企业 IT 架构更加注重水平扩展能力，倾向于采用较廉价的硬件通过大规模并行处理来应对数据、应用增长的挑战，以更低的成本获得与高端服务器相当的处理能力，顺应这种技术趋势，在实施过程中没有采购最初投资计划中的高端服务器，因而形成了固定资产投资结余。在实施开发过程中充分吸收了行业内最新的技术发展，并进行了有效的开发管理，因而形成了实施费用结余。 全业务营销及维系挽留系统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底结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为 887.04 万元，主要原因为：由于技术环境的变化，导致实施时固定资产投资减少。基于和“企业数据仓库构建系统项目”相同的原因，形成了固定资产投资中硬件投资的结余；另外，由于企业客户对开源软件的认可度迅速上升，原计划采购的一些用于验证、测试的高端服务器端软件已经不是企业 IT 建设未来投资的重点，因此，在实施过程中没有采购这些高端服务器端软件，而是以功能等同的开源软件代替做验证、测试，以更符合目标产品在投入生产应用时的环境，形成了固定资产投资中软件投资的结余。在实施过程中充分吸收了行业内最新的技术发展，并有效复用公司的各种基础技术组件，进行有效的开发管理，因而形成了实施费用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用于相关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屹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1,055,206.00	216,129,136.55	195,293,707.23	172,825,432.14	56,596,949.34	61,692,172.88
北京炎黄新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0,000.00	152,563,383.13	136,973,257.84	132,198,113.94	39,772,482.11	34,627,234.5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海芯华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控股	通过增资控股海芯华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现了大数据业务向农业领域布局，2016 年度实现投资收益 4,910,613.17 元，增加了公司当期损益。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大数据发展的宏观政策环境不断完善。2012年以来，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部门在科技和产业化方面支持了一批大数据相关项目，推进技术研发取得积极效果。2014年3月，“大数据”第

一次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并明确提出设立新兴产业创业创新平台，在大数据等方面赶超先进，引领未来产业发展。仅2014年一年就有6次国务院常务会议的议题与大数据运用有关。2015年3月，李克强总理也对政府数据开放明确表态：除涉密信息外，数据要尽最大可能公开。2015年7月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要求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政府信息公开、数据开放为抓手,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政府服务水平。2015年9月国务院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也明确了在2018年底建成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的具体目标，要求率先在气象、环境、信用、交通、医疗、卫生等20余项重要领域，实现国家政府数据资源合理适度向社会开放。2016年3月，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再次指出，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把大数据作为基础性战略资源，全面实施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加快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开发应用，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和社会治理创新。为落实国务院《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按照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总体部署，2017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发布了《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在国家政策利好的驱动下，各省市纷纷推出地方政策法规，截至2017年1月底，中国共有37个省、市专门出台大数据的发展规划或类似文件，其中包括北京、重庆、贵州等16个省级规划，以及深圳、沈阳、南京、武汉、呼和浩特等21个城市规划。2017年4月，东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东莞市大数据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要抢抓大数据产业发展机遇，目标是到2020年要让大数据产业成为东莞新的经济增长极，东莞提出将结合“智慧城市”和“东莞制造2025”，围绕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政务数据共享与开放等六大任务，实施上述规划，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城市综合水平和竞争力。

大数据已经上升到资源的高度，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技术动力与战略资源，开发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大数据产品，推动行业对大数据的应用水平，促进大数据的应用创新，符合国家对大数据产业的宏观支持政策。大数据已经得到了政府的高度重视,战略地位快速提升,围绕大数据的商业模式将不断推陈出新。我国正试图抓住大数据发展先机，运用好丰富的大数据资源，借助大数据实现经济社会各方面的改革创新。

据预测，中国数据总量2020年将达到8.4ZB，占全球数据量的24%，届时将成为世界上第一数据大国和“世界数据中心”。根据2017年1月工信部公布的《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到2020年，技术先进、应用繁荣、保障有力的大数据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大数据相关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突破1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30%左右。

大数据将驱动工业、农业、服务业的创新革命，引领传统产业创新驱动与转型升级。“大数据+”将为传统行业插上创新的翅膀，带来持续发展与创新增长的技术源泉。通过对大数据的采集、存储、挖掘与分析、应用与展现，释放大数据在精准营销、精细管理等多方向的价值。一方面大数据可以帮助客户提高决策效率、提升服务水平及改进营销方式，助力行业内企业降低成本、提高经营效益，另一方面可以帮助

企业进行商业模式创新及发现新的市场商机。从对整个社会的价值来看，大数据在各个行业的垂直特色化应用想象空间巨大，包括金融、电信、智慧城市、政府、交通、零售、媒体广告等领域的应用前景广阔。在金融领域，建立在大数据能力基础上的金融创新将进一步释放互联网+的市场空间，带来互联网金融不断的创新；在工业领域，大数据带来新的工业革命，帮助中国抓住产业升级的机会，践行工业4.0与中国制造2025；在农业领域，大数据帮助扩大农业再生产，带来新农业生产方式的变化，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在传媒与互联网领域，大数据带来了商业模式的创新，实现了营销与管理上的精准营销价值；在交通领域，基于大数据提升交通案件侦破能力，帮助交管部门进行交通管理和交通建设的优化，基于客户数据为保险公司提供客户交通事故风险分析的服务；在政府机构，大数据是政府及时了解民声，优化政府相关服务、保障社会安全的重要科学手段之一；在智慧城市领域，大数据作为构建智慧城市必不可少的重要技术，在城市的智慧交通、平安城市、智慧医疗、智慧社区等智慧应用实践中发挥着巨大作用。

（二）公司未来发展蓝图展望

1、打造行业大数据平台，持续卡位优势行业

公司将持续卡位大数据优势行业，未来东方国信将会在民航、高铁、客运等交通大数据领域；在国家精准医疗及医疗大数据领域；在智能城镇化建设领域，在空间大数据领域（BIM），在智能养老领域，在环保大数据领域，在食品安全大数据领域，在国家海洋大数据领域；在机器人和智能制造领域；在大数据人工智能领域要发挥更大的努力和作为。

2、不断推动数据跨界融合及运营，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大数据业务生态圈

在卡位大数据优势行业的同时，不断推动数据的跨界融合及运营、积极创造数据变现的机会，未来东方国信将面向汽车、金融、旅游、快消等行业，在用户研究、精准营销、金融征信、行业洞察等大数据变现及运营方面发挥更大的努力和作为。通过更深入的推动数据资源与行业需求之间的对接，逐步形成公司大数据的产品品牌与数据应用产品体系，切实推动大数据产品运营模式的有效落地，并追求更大规模的大数据发展格局。

3、创新商业模式，在场景化应用和云平台运营中，成为战略突破的大数据公司

创新商业模式，强化大数据平台建设和大数据运营两种商业模式齐头并进、协同发展的格局，让东方国信成为大数据跨界应用中最有价值的企业。在2B平台建设的基础上，既要拓展面向场景化应用2B2C、2C的商业模式，如大数据智能推荐、场景营销、医疗机器人、物联网、智能制造等智能应用领域；也要拓展面向中小企业平台运营的商业模式，如工业企业资产、设备、能源、生产管理的行业云平台服务模式，以实现东方国信在大数据领域的战略突破。

4、将打造行业影响力，保持可持续发展，打造客户与员工认可的价值观，提高客户满意度与员工幸福感。

坚持内生与外延并举的双轮驱动发展策略，持续推进外延式发展落地。紧密围绕公司业务和市场布局，积极开展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深化管理，提升运营效率，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持续推动股权激励、创新激励等激励模式，让具有共同价值观的公司核心员工享受公司发展成果，让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打造集创业空间、创业资金、大数据云平台、管理支撑平台为一体的东方国信创业加速空间，吸纳国内外优势人才，同时也为员工提供内部创业机会。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6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6-06/1202358127.DOC
2016 年 09 月 0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9-07/1202685429.DOC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10-21/1202775650.DOC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制定了明确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充分履行职责，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专项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6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56,200,623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32,810,031.15
可分配利润（元）	572,596,477.35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4年度：经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9,017,8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本每10股派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发生变动，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调整为：以公司总股本283,821,4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8307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830751股。2015年4月24日，公司实施完毕了该分配方案。

2015年度：经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度：经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 年	32,810,031.15	327,901,137.88	10.01%	0.00	0.00%
2015 年	0.00	228,515,533.05	0.00%	0.00	0.00%
2014 年	27,901,780.73	135,628,693.07	20.57%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人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合计 4,764,925 股股份（根据其持续拥有北科亿力公司权益	2013 年 10 月 09	36 个月	截至本报告日，

	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		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部分进行确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合计 4,764,931 股股份（根据其持续拥有北科亿力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进行确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并且，其所持股份按照重组报告书中股份解锁安排分两期解锁。	日		已履行完毕
	梁洪、武文袈、刘岩	股份限售承诺	梁洪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 2,001,270 股股份（根据其持续拥有科瑞明公司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部分进行确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梁洪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 66,709 股股份（根据其持续拥有科瑞明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进行确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武文袈、刘岩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并且，其所持股份按照重组报告书中股份解锁安排分两期解锁。	2013 年 10 月 09 日	36 个月	截至本报告日，已履行完毕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承诺：北科亿力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1,800 万元、2,2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东方国信、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北科亿力公司如未实现上述承诺净利润，则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应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东方国信予以补偿。	2013 年 08 月 01 日	36 个月	截至本报告日，已履行完毕
	梁洪、武文袈、刘岩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梁洪、武文袈、刘岩承诺：科瑞明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东方国信、科瑞明全体股东确认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科瑞明公司如未实现上述承诺净利润，则梁洪、武文	2013 年 08 月 01 日	36 个月	截至本报告日，已履行完毕

			袈、刘岩应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东方国信予以补偿。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武文袈、刘岩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武文袈、刘岩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东方国信、北科亿力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东方国信、北科亿力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方国信、北科亿力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东方国信、北科亿力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东方国信、北科亿力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013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邢洪海、霍守峰、田佳星、李永杰、赵宏博、孙争、季文、王守生、石宇航、解宁强、吴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北科亿力部分股东及核心人员邢洪海、霍守峰、田佳星、李永杰、赵宏博、孙争、季文、王守生、石宇航、解宁强、吴建已签署了关于工作年限与竞业禁止事项的承诺函，在承诺函中约定："（1）在北科亿力任职期间，及不论因何种原因（法律框架内）从北科亿力离职后 2 年内，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北科亿力及东方国信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北科亿力及东方国信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北科亿力及东方国信构成竞争的业务。""（2）作为北科亿力员工期间及不论因何种原因（法律框架内）从北科亿力离职后 2 年内，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北科亿力及东方国信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北科亿力及东方国信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3）承诺自北科亿力股权交割日起将与公司签	2013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订不短于 5 年的劳动合同，承诺将在公司任职至少 5 年。"			
	梁洪、武文袈、刘岩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梁洪、武文袈、刘岩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东方国信、科瑞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东方国信、科瑞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方国信、科瑞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东方国信、科瑞明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东方国信、科瑞明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013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梁洪、武文袈、刘岩、王艳梅、赵祖龙、李永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科瑞明原股东及核心人员梁洪、武文袈、刘岩、王艳梅、赵祖龙、李永刚已签署了关于工作年限与竞业禁止事项的承诺函，在承诺函中约定："（1）在科瑞明任职期间，及不论因何种原因（法律框架内）从科瑞明离职后 2 年内，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科瑞明及东方国信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科瑞明及东方国信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科瑞明及东方国信构成竞争的业务。""（2）作为科瑞明员工期间及不论因何种原因（法律框架内）从科瑞明离职后 2 年内，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科瑞明及东方国信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科瑞明及东方国信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3）承诺自科瑞明股权交割日起将与公司签订不短于5年的劳动合同，承诺将在公司任职至少 5 年。"	2013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武文袈、刘	2013 年 08 月 01	长期	正在履行

	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武文袈、刘岩	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岩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国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东方国信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东方国信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东方国信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东方国信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方国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东方国信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日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	其他承诺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就北科亿力公司名称变更相关问题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北科亿力成为东方国信子公司后，如因教育部相关要求而导致北科亿力公司被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更改其公司名称，且相关更改对北科亿力公司及东方国信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造成经济损失的，北科亿力全体股东将对该等经济损失进行补偿。"	2013 年 10 月 09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武文袈、刘岩	其他承诺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武文袈、刘岩签署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为保障东方国信的独立性，本人承诺，在东方国信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与东方国信的相互独立，保证东方国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保证不影响东方国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	2013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职权。"			
	陈益玲、章祺、何本强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认购的东方国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在屹通信息 2015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本人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方国信股份数额的 50.00%；在屹通信息 2016 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本人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方国信股份数额的 100.00%。3.上述第 2 条所述各期可转让的东方国信股份数额还应当扣除本人依据有关协议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额。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本人成为东方国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还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上海屹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认购的东方国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在屹通信息 2015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本人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方国信股份数额的 50.00%；在屹通信息 2016 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本人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方国信股份数额的 100.00%。3.上述第 2 条所述各期可转让的东方国信股份数额还应当扣除本公司依据有关协议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额。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为东方国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还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陈益玲、章祺、何本强、上海屹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陈益玲、章祺、何本强、上海屹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东方国信承诺：屹通信息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4,550 万元、5,915 万元。如果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上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陈益玲、章祺、何本强、上海屹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就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对东方国信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规定对东方国信予以补偿。	2014 年 12 月 08 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陈益玲、章祺、何	关于同业竞	陈益玲、章祺、何本强及上海屹隆信息科技	2014 年	长期	正在履

	本强、上海屹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后不会占用屹通信息的资金或要求其为本人/企业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否则，应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月 08 日		行
	陈益玲、章祺、何本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东方国信股票期间及东方国信持有屹通信息权益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屹通信息、东方国信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屹通信息、东方国信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东方国信股票期间及东方国信持有屹通信息权益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东方国信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东方国信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东方国信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3.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方国信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4 年 12 月 0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上海屹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持有东方国信股票期间及东方国信持有屹通信息权益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屹通信息、东方国信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屹通信息、东方国信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持有东方国信股票期间及东方国信持有屹通信息权益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东方国信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东方国信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东方国信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3.如因本	2014 年 12 月 0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方国信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陈益玲、章祺、何本强、上海屹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之前，任一股权转让方与东方国信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东方国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方国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东方国信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方国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东方国信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股权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东方国信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方国信及东方国信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4.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股权转让方将分别、且共同地对前述行为而给东方国信造成的损失向东方国信进行赔偿。股权转让方保证将依照《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东方国信及其下属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东方国信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 年 12 月 0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参与东方国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并所获得配售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05 月 13 日	12 个月	正在履行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参与东方国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并所获得配售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03 月 18 日	12 个月	已履行完毕

	限责任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管连平、霍卫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管连平和霍卫平承诺:（1）本人、本人控股和参股的公司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3）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4）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股东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股份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人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5）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7）本声明、承诺与保	2010 年 03 月 1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持有股份公司的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止。（8）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9）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东方国信并通过仁邦翰威和仁邦时代持有东方国信股份之外，本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行为。但是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将适用于本人在未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企业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二）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管连平和霍卫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已持有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管连平、霍卫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管连平和霍卫平先生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未来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2010 年 03 月 1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管连平、霍卫平	其他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管连平、霍卫平出具《承诺函》："如果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会保险需要补缴的，本人将为公司承担补缴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缴义务、罚款、滞纳金等）"。"如果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需要补缴的，	2010 年 01 月 1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本人将为公司承担补缴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缴义务、罚款、滞纳金等）"			
	管连平、霍卫平、金正皓、胡淑瑜、朱军峰、王红庆、陈桂霞、彭岩、冯志宏、赵光宇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董事管连平、霍卫平、金正皓，监事胡淑瑜、朱军峰和高级管理人员王红庆、陈桂霞分别作出承诺："自东方国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仁邦翰威的股权；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仁邦翰威间接持有的东方国信的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进行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间接持有的东方国信股票数量占所持东方国信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公司董事管连平、霍卫平，监事彭岩、冯志宏和高级管理人员赵光宇分别作出承诺："自东方国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仁邦时代的股权；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仁邦时代间接持有的东方国信的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进行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间接持有的东方国信股票数量占所持东方国信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0 年 03 月 1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本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2 年 12 月 13 日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截至本报告日，已履行完毕
	本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 年 04 月 21 日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段慧平、刘昱、柳呈文、支冬梅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北京炎黄新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柳呈文、刘昱、支冬梅、段慧平连带且不可分地向东方国信承诺，炎黄新星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经营性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1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经营性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60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经营性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3,200 万元人民	2015 年 08 月 21 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币。 如未实现承诺利润，按照相关协议约定进行业绩补偿。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上海屹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0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915	5,991.3	不适用	2014 年 12 月 08 日	www.cninfo.com.cn
北京炎黄新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2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600	3,384.95	不适用	2015 年 08 月 21 日	www.cninfo.com.cn
海芯华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00	969.49	基本符合预期	2016 年 01 月 01 日	www.cninfo.com.cn
北京摩比万思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24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00	-1,795.73	主要系新业务培育投入较大，业务渠道成本上升，以及研发投入增加，导致经营成本费用提高。	2015 年 06 月 25 日	www.cninfo.com.cn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Cotopaxi Limited 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259,905.31英镑，未实现2016年度业绩目标，与2016年度目标净利润3,398,873英镑相差2,138,967.69英镑。公司按照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相关约定，调整后续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2、海芯华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69.49万元，略低于交易对手方承诺净利润1000万元。公司将督促交易对手方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补偿义务。

3、北京摩比万思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795.73万元，未实现“2016年度经营性税后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承诺。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需履行利润补足义务。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318,022.04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318,022.04元。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16家，其中：新增二级子公司1家，名称为海芯华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注销吉林省东方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桥科创科技有限公司2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韩景利　杨金山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取消对上述23名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意上述1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2016年5月25日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428名激励对象授予975股限制性股票。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取消对上述3名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对象共42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971.5万股，授予日为2016年5月25日，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6年6月29日。

（二）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留存情况

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同意作废及回购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520,915股。.2016年2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520,91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本次符合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5名，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75,463份，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98,236股。将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应尚未行权的期权共计129,041份全部进行作废；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129,041股全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1.428元/股。

（三）截至本报告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

2016年1-12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合计行权3,197,536份股票期权。2017年1月至本报告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合计行权177,554份股票期权。

截至本报告期，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第二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971.5万股，授予日为2016年5月25日，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6年6月29日。

（四）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本报告期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5月25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本报告期，根据本公司2016年5月开始执行的股票激励计划，本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当年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期计提的股权激励成本合计为人民币8,837,700.00元。

股权激励事项临时公告披露索引如下：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索引
关于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2016年2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6年4月23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公告、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告	2016年4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4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5月19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2016年5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6年6月18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2016年6月27日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北京千禾颐养家苑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6 月 25 日	500	2016 年 01 月 25 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是
北京千禾颐养家苑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05 月 24 日	1,000	2016 年 09 月 30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是
北京千禾颐养家苑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	1,500	尚未签署	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2,5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9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5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80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9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8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2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8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80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为北京千禾颐养家苑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已申请的 9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北京千禾颐养家苑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800 万元，如千禾颐养家苑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如期偿还借款，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北京银行望京科技园支行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120,000,000	2016 年 06 月 16 日	2016 年 09 月 16 日	市场利率	120,000,000			856,035.15	是
北京银行望京科技园支行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140,000,000	2016 年 06 月 17 日	2016 年 09 月 15 日	市场利率	140,000,000			1,009,563.2	是
北京银行望京科技园支行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260,000,000	2016 年 09 月 20 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市场利率	260,000,000			1,814,422.33	是
北京银行望京科技园支行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25,000,000	2016 年 06 月 23 日	2016 年 08 月 02 日	市场利率	25,000,000			64,616.18	是
北京银行望京科技园支行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25,000,000	2016 年 08 月 04 日	2016 年 09 月 13 日	市场利率	25,000,000			64,616.18	是
北京银行望京科技园支行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25,000,000	2016 年 09 月 14 日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市场利率	25,000,000			64,616.18	是
北京银行望京科技园支行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25,000,000	2016 年 11 月 03 日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市场利率	25,000,000			64,616.18	是
北京银行望京科技园支行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285,000,000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03 月 20 日	市场利率			2,055,182.22	274,024.3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270,000,000	2016 年 06 月 15 日	2016 年 09 月 14 日	市场利率	270,000,000			1,974,056.6	是

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230,000,000	2016 年 06 月 17 日	2016 年 09 月 18 日	市场利率	230,000,000			1,700,288.26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0,000	2016 年 06 月 17 日	2016 年 07 月 21 日	市场利率	30,000,000			74,842.74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0,000	2016 年 07 月 29 日	2016 年 09 月 01 日	市场利率	30,000,000			67,452.83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0,000	2016 年 09 月 07 日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市场利率	30,000,000			69,496.86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0,000	2016 年 10 月 13 日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市场利率	30,000,000			68,160.38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0,000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市场利率	30,000,000			67,413.52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	2016 年 06 月 23 日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市场利率	20,000,000			45,360.57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000	2016 年 06 月 16 日	2016 年 09 月 16 日	市场利率	260,000,000			1,949,367.24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	2016 年 06 月 16 日	2016 年 07 月 26 日	市场利率	20,000,000			54,980.38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	2016 年 08 月 02 日	2016 年 09 月 09 日	市场利率	20,000,000			49,790.36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	2016 年 09 月 09 日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市场利率	20,000,000			52,410.91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	2016 年 10 月 20 日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市场利率	20,000,000			51,362.68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16 年 09 月 12 日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市场利率	500,000,000			3,577,044.03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000	2016 年 09 月 20 日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市场利率	260,000,000			1,860,062.9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01 月 09 日	市场利率			50,659.09	39,260.79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76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 03 月 21 日	市场利率			6,187,645.39	756,267.77	否

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000	2016 年 07 月 01 日	2016 年 08 月 03 日	市场利率	20,000,000			43,553.45	是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000	2016 年 08 月 03 日	2016 年 09 月 03 日	市场利率	20,000,000			42,924.53	是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000	2016 年 09 月 07 日	2016 年 10 月 07 日	市场利率	20,000,000			40,880.51	是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260,000,000	2016 年 07 月 15 日	2016 年 10 月 15 日	市场利率	260,000,000			1,905,031.44	是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00,000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016 年 12 月 02 日	市场利率	40,000,000			80,503.14	是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000	2016 年 08 月 26 日	2016 年 09 月 26 日	市场利率	20,000,000			45,754.73	是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260,000,000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017 年 01 月 17 日	市场利率			1,731,093.31	1,430,033.6	否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00,000	2016 年 12 月 02 日	2017 年 01 月 02 日	市场利率			81,726.54	79,090.2	否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	2016 年 07 月 08 日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市场利率	50,000,000			308,176.1	是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	2016 年 0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市场利率	50,000,000			333,857.44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	90,000,000	2016 年 06 月 03 日	2016 年 07 月 14 日	市场利率	90,000,000			245,992.61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	80,000,000	2016 年 07 月 22 日	2016 年 08 月 25 日	市场利率	80,000,000			179,874.22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否	通知存款	12,000,000	2016 年 03 月 29 日	2016 年 08 月 30 日	市场利率	12,000,000			53,206.43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否	协定存款	18,000,000	2016 年 06 月 22 日	2016 年 08 月 30 日	市场利率	18,000,000			33,534.2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否	通知存款	80,000,000	2016 年 08 月 25 日	2016 年 08 月 30 日	市场利率	80,000,000			8,767.12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否	保证收益型	60,000,000	2016 年 11 月 03 日	2017 年 05 月 02 日	市场利率	60,000,000		809,511.5	280,692.16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000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市场利率	10,000,000			22,929.77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否	保证收益型	20,000,000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017 年 02 月 08 日	市场利率	20,000,000		135,272.54	81,041.1	否

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17 年 02 月 02 日	市场利率	10,000,000		30,870.02	6,794.52	否
合计			4,615,000,000	--	--	--	3,250,000,000		11,081,960.61	21,892,765.84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 年 05 月 23 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 年 06 月 09 日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2017 年，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计划尚需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上市公司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脱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3）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应尽的社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员工、客户、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 是 √ 否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轶强、刘文楠、尹江玲、史雪丹等人合计持有的北京锐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软科技”、“标的公司”） 100%股权。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 2016】第 71 号）文件。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本次交易预案公布后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具体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首次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将到期，本次交易各方需对交易具体细节进行调整。经各方审慎研究，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够成熟，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中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待条件成熟时择机启动。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与交易各方尚未确定本次重组的重启时间，公司将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尽快确定本次重组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十，一）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2,263,115	39.32%	88,744,919			-40,218,315	48,526,604	270,789,719	41.27%
2、国有法人持股	2,011,360	0.35%				-2,011,360	-2,011,360		
3、其他内资持股	220,251,755	38.96%	88,744,919			-38,206,955	50,537,964	270,789,719	41.2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034,077	0.63%	69,727,409			-479,809	69,247,600	80,281,677	12.2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9,217,678	37.01%	19,017,510			-37,767,146	-18,749,636	190,468,042	29.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3,064,633	60.68%	2,648,871			39,697,400	42,346,271	385,410,904	58.73%
1、人民币普通股	343,064,633	60.68%	2,648,871			39,697,400	42,346,271	385,410,904	58.73%
三、股份总数	565,327,748	100.00%	91,393,790			-520,915	90,872,875	656,200,62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回购520,915股限制性股票，并已办理完毕注销事宜，公司限制性股份减少520,915股。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78,481,254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78,481,254股。

3、报告期内，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开始实施，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9,715,000股。

4、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合计行权3,197,536份股票期权，公司股份增加3,197,536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作废及回购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520,915股。.

2、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年8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481,254股。

3、201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6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6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同意向425名激励对象授予9,715,000股股份。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2月29日，520,91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2、2016年5月18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481,254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2016年6月29日，限制性股票9,715,00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4、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于2016年1-12月，合计行权3,197,536份股票期权，公司股份增加了3,197,536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等各项数据，按股份变动后的最新股本数656,200,623股为基数计算。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管连平	83,423,341			83,423,341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股份锁定及解锁。
霍卫平	60,708,372		306,927	61,015,299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股份锁定及解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15,734,265	15,734,265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2017 年 5 月 17 日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盛世景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15,734,265	15,734,265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2017 年 5 月 17 日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0		15,734,265	15,734,265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2017 年 5 月 17 日
陈益玲	18,184,275	9,092,137		9,092,138	资产重组股份锁	按照现金及发行

					定承诺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两期解锁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0		6,476,748	6,476,748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2017 年 5 月 1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睿远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6,476,747	6,476,747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2017 年 5 月 17 日
章祺	12,602,964	6,301,482		6,301,482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两期解锁
邢洪海	5,935,258	1,052,467		4,882,791	股权激励股份锁定安排；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所持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分三期解锁；其余股份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两期解锁
其他限售股股东	41,408,905	23,772,229	28,281,702	45,918,378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及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股权激励计划股份锁定安排；高管锁定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按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所作承诺解锁；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分三期解锁；按照高管股份锁定及解锁；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日为2017年5月17日
合计	**222,263,115**	**40,218,315**	**88,744,919**	**270,789,71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东方国信		2.913	3,197,536		3,197,536	
东方国信	2016 年 04 月 25 日	22.88	78,481,254	2016 年 05 月 18 日	78,481,254	
东方国信	2016 年 06 月 16 日	12.26	9,715,000	2016 年 06 月 29 日	9,715,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2016年1-12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合计行权3,197,536份股票期权。

2、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年8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481,254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20号”《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次发行的78,481,254股于2016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201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6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同意向425名激励对象授予9,715,000股股份，2016年5月25日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上市日期为 2016年6月29日。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已办理完毕注销事宜，公司限制性股份减少520,915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481,254股，向425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715,000股，股权激励对象合计行权3,197,536股，公司总股本增至656,200,623股。上述股份变动不影响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4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管连平	境内自然人	16.95%	111,231,123		83,423,341	27,807,782	质押	48,260,000
霍卫平	境内自然人	12.40%	81,353,733	409,236	61,015,299	20,338,434	质押	20,400,000
陈益玲	境内自然人	2.47%	16,184,275		9,092,138	7,092,13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15,734,265	15,734,265	15,734,265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其他	2.40%	15,734,265	15,734,265	15,734,265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盛世景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40%	15,734,265	15,734,265	15,734,265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境外法人	1.67%	10,969,303	10,969,303		10,969,303		
章祺	境内自然人	1.49%	9,802,964	-2,800,000	6,301,482	3,501,48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38%	9,052,007	9,052,007		9,052,007		
新余仁邦翰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9,046,509			9,046,509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不适用							

见注 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管连平和霍卫平已共同签署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书》，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管连平和霍卫平各持有新余仁邦翰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除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管连平	27,807,782	人民币普通股	27,807,782
霍卫平	20,338,434	人民币普通股	20,338,434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10,969,303	人民币普通股	10,969,30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9,052,007	人民币普通股	9,052,007
新余仁邦翰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46,509	人民币普通股	9,046,509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49,529	人民币普通股	8,649,529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7,984,305	人民币普通股	7,984,305
陈益玲	7,092,137	人民币普通股	7,092,137
新余仁邦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59,810	人民币普通股	5,959,8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14,414	人民币普通股	5,514,41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管连平和霍卫平已共同签署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书》，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管连平和霍卫平各持有新余仁邦翰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除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管连平	中国	否
霍卫平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管连平先生，1966 年生，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本科学	

	历，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公司主要创始人；1991 年至 1997 年，曾任国营七〇〇厂设计主管和销售主管；199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东方国信有限执行董事；200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霍卫平先生，1970 年生，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国营北京有线电总厂京信交换系统设备厂团支部书记、技术室主任；1997 年与管连平先生共同创办东方国信；199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东方国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管连平	中国	否
霍卫平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管连平先生，1966 年生，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公司主要创始人；1991 年至 1997 年，曾任国营七〇〇厂设计主管和销售主管；199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东方国信有限执行董事；200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霍卫平先生，1970 年生，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国营北京有线电总厂京信交换系统设备厂团支部书记、技术室主任；1997 年与管连平先生共同创办东方国信；199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东方国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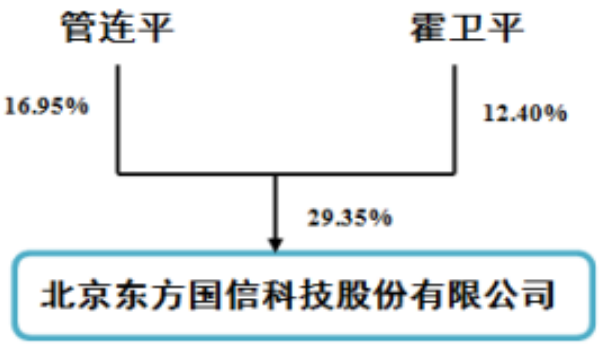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管连平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08 年 06 月 24 日	2018 年 04 月 13 日	111,231,123				111,231,123
霍卫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现任	男	47	2008 年 06 月 24 日	2018 年 04 月 13 日	80,944,497	409,236			81,353,733
金正皓	董事	现任	男	46	2008 年 06 月 24 日	2018 年 04 月 13 日		70,000			70,000
佘元冠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8	2010 年 12 月 03 日	2018 年 04 月 13 日					
李俊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3	2015 年 04 月 14 日	2018 年 04 月 13 日					
宗文龙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3	2015 年 04 月 14 日	2018 年 04 月 13 日					
常志刚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37	2015 年 08 月 13 日	2018 年 04 月 13 日					
时文鸿	监事	现任	男	38	2015 年 04 月 14 日	2018 年 04 月 13 日	71,483				71,483
赵毅	监事	现任	男	40	2015 年 04 月 14 日	2018 年 04 月 13 日	99,289				99,289
王卫民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5 年 04 月 14 日	2018 年 04 月 13 日	280,264	99,627			379,891

刘彦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6	2012 年 04 月 20 日	2018 年 04 月 13 日	364,349	91,087			455,436
姜海青	财务总监	离任	女	43	2015 年 04 月 14 日	2017 年 01 月 05 日	305,594	75,907			381,501
肖宝玉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9	2017 年 01 月 05 日	2018 年 04 月 13 日					
合计	--	--	--	--	--	--	**193,296,599**	**745,857**	**0**		**194,042,45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姜海青	财务总监	离任	2017 年 01 月 05 日	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仍留在公司担任其他工作。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管连平：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公司主要创始人；1991年至1997年，曾任国营七〇〇厂设计主管和销售主管；1997年7月至2008年6月担任东方国信有限执行董事；200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霍卫平：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国营北京有限电总厂京信交换系统设备厂团支部书记、技术室主任；1997年与管连平先生共同创办东方国信；1997年7月至2008年6月担任东方国信有限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金正皓：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数学和系统科学研究院；自2000年至今历任公司开发部经理，设计中心经理，战略规划设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4、余元冠：男，1948年出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硕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87年获北京钢铁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90年至1991年在加拿大McMaster 大学商学院任访问学者；1994年-1999年任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2000年-2004年任北京科技大学管庄校区院长；2005年-2008年任北京科技大学管庄文法学院院长。余元冠教授现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余元冠教授是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全国信用标准化工作组委员、中国质量协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培训委员会委员、新加坡亚太管理中心兼职教授；现任公司独立

董事。

5、宗文龙：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会计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曾任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集中在会计理论与实务领域，尤其是企业会计准则、非盈利组织的财务与会计。

6、李俊峰：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金融学博士；200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取得金融学博士学位；2006年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集中在资本运营、公司理财、公司治理等方面。

7、常志刚：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工业大学；曾任四川省农业信息中心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2005年至今，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应用软件研发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8、时文鸿：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自2004年至今历任公司项目经理、数据软件研发中心副经理、咨询中心总监，现任联通事业部总部项目中心总监。

9、赵毅：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学士学历，毕业于东北大学；自2000年至今历任公司项目经理、项目中心北方区经理，现任联通事业部副总经理。

10、王卫民：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电气技术专业；自2007年至今历任公司项目中心总经理、联通电信事业部总经理、联通事业部总经理。

11、姜海青：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执业资格，自2011年加入本公司，曾任财务经理，公司财务总监，现已离任。

12、刘彦斐：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自201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肖宝玉：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2年至2015年在中国联通网络公司财务部工作，历任资产管理处、运维财务处、综合处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止，任中国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综合部总经理；自2017年1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佘元冠	北京科技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是
李俊峰	中央财经大学	副教授			是
宗文龙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是
宗文龙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宗文龙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宗文龙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宗文龙	航天长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姜海青	北京北科亿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刘彦斐	大连东方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刘彦斐	北京千禾颐养家苑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薪酬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执行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薪酬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执行支付。

2、根据董事、监事的身份和工作性质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标准；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基本年薪是高管年薪中的固定部分，根据任职岗位、年限并结合公司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及市场薪酬行情综合确定，绩效年薪是高管年薪中的浮动部分，与个人管理目标直接挂钩，与公司的经营目标间接挂钩。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现任和报告期内离任）共13人，2016年度实际支付薪酬总额488.71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管连平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现任	72	否
霍卫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47	现任	70.8	否

金正皓	董事	男	46	现任	40.97	否
李俊峰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6	否
宗文龙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6	否
佘元冠	独立董事	男	68	现任	6	否
常志刚	监事会主席	男	37	现任	40.71	否
赵毅	监事	男	40	现任	53.27	否
时文鸿	监事	男	38	现任	52.8	否
刘彦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36	现任	28.45	否
姜海青	财务总监	女	42	离任	52.49	否
王卫民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59.22	否
合计	--	--	--	--	**488.71**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彦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1,087	91,087	2.913	20.79	91,087	91,087	0	0	0
王卫民	副总经理	132,837	0		20.79	132,837	132,837	0	0	0
姜海青	原财务总监	75,907	75,907	2.913	20.79	75,907	75,907	0	0	0
合计	--	**299,831**	**166,994**	--	--	**299,831**	**299,831**	**0**	--	**0**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81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04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86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86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125
技术人员	4,549
财务人员	55
行政人员	95
其他	43
合计	4,86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中专及以下	62
大专	833
本科	3,658
研究生及以上	314
合计	4,867

2、薪酬政策

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结合未来成长性和发展战略，已建立了完善的薪酬体系和薪酬政策，并坚持规范薪酬管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员工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及绩效奖金，基本薪酬是根据员工的岗位价值、学历、技能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奖金部分充分与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相结合，根据不同岗位制定不同的绩效考核管理方式，将公司效益与员工利益有效的紧密结合。

3、培训计划

公司一贯重视员工的培训工作，每年根据人才培养战略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2016年，公司主要开展了新员工入职培训、大数据新产品培训、大数据行业应用培训、项目开发与实施培训、项目管理培训、职业化培训等培训项目，通过培训提高了公司各类人才的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保障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各方面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条件，对每一项需要审议的事项均设定充裕的时间给股东表达意见，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的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正确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董事和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选聘董事，董事会人数、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召开。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均超过1/2，提高了董事会履职能力和专业化程度，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四）监事和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激励与评价体系，并不断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薪酬政策及方案的制定与审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管理任务。

（六）关于经理层

公司已建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经理层能勤勉尽责，切实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经理层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程序规范。

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管理层的聘任、管理层的考核和激励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管理层比较稳定，且忠实履行诚信义务，没有发现违规行为。

（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控制和规避经营中存在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严格贯彻和执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认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各项制度建立之后能够得到有效的贯彻和执行。

（八）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九）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研

发、运营、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并较完善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的其他职务或领薪，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机器设备、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没有依赖股东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和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85%	2016 年 03 月 14 日	2016 年 03 月 15 日	www.cninfo.com.cn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0.38%	2016 年 05 月 16 日	2016 年 05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34%	2016 年 06 月 08 日	2016 年 06 月 09 日	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81%	2016 年 12 月 05 日	2016 年 12 月 06 日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余元冠	14	4	10	0	0	否
李俊峰	14	4	10	0	0	否
宗文龙	14	4	1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重视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人才建设以及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2016年，审计委员会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对等事项进行审议，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对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安排，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提出续聘会计事务所的建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的内控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2016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核。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职。2016年度，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未发现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情形。

4、战略决策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重要的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战略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表现，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监督薪酬制度落实情况。公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奖惩。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有效控制公司的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公司更正已公告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重大错报；内部控制监督无效。2、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1、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3、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错报≥利润总额的 10%；2、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5%≤错报＜利润总额的 10%；3、一般缺陷：错报＜利润总额的 5%。	1、重大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200 万元。2、重要缺陷：100 万元≤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200 万元。3、一般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100 万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姓名	韩景利、杨金山

审计报告正文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信）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东方国信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方国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国信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8,948,446.87	456,282,215.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418,309.50	16,022,629.80
应收账款	913,844,259.45	690,105,984.54
预付款项	27,844,974.68	23,584,102.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947,204.4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834,250.40	25,379,461.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5,039,007.31	103,839,864.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55,212,155.99	11,037,241.61
流动资产合计	3,166,088,608.64	1,326,251,500.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159,934.01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023,697.81	21,637,693.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1,153,871.57	29,936,245.11
在建工程	0.00	127,519,378.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6,392,945.47	223,095,399.86
开发支出	46,193,667.15	132,247,728.63
商誉	976,653,348.45	963,063,479.65
长期待摊费用	26,853,223.3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07,593.25	6,191,79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3,538,281.07	1,503,691,715.29
资产总计	4,939,626,889.71	2,829,943,215.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2,000,000.00	372,12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179,658.53	24,902,912.14
预收款项	19,131,628.75	25,578,947.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8,873,681.38	41,880,882.96
应交税费	62,619,236.03	44,116,410.74
应付利息	373,813.31	499,792.73
应付股利	0.00	12,421,129.13

其他应付款	441,691,114.67	443,556,950.1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6,869,132.67	965,077,025.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75,500.00	375,500.00
递延收益	3,846,166.71	4,828,1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21,666.71	5,203,666.67
负债合计	901,090,799.38	970,280,692.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6,200,623.00	565,327,7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93,746,992.42	690,636,480.79
减：库存股	119,105,90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3,700,697.53	-49,356.9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040,368.32	52,591,113.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2,904,485.30	543,409,66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1,085,871.51	1,851,915,655.03
少数股东权益	87,450,218.82	7,746,868.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8,536,090.33	1,859,662,52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39,626,889.71	2,829,943,215.79

法定代表人：管连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宝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友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421,824.09	303,320,128.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1,667,886.93	466,566,040.97
预付款项	7,405,883.38	21,604,852.50
应收利息	2,578,676.6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743,298.64	26,302,185.75
存货	80,593,237.51	66,463,150.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6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447,410,807.21	884,256,358.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659,934.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96,945,832.04	1,318,638,644.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6,739,790.13	25,349,920.80
在建工程		127,519,378.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2,910,421.08	173,493,376.45
开发支出	38,765,304.00	126,225,800.1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854,42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7,931.06	2,401,30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1,883,641.57	1,773,628,425.82
资产总计	4,549,294,448.78	2,657,884,784.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2,000,000.00	369,1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317,405.34	29,721,381.68
预收款项	5,236,005.95	3,597,432.53
应付职工薪酬	40,933,299.85	36,064,655.29
应交税费	23,834,284.80	11,062,771.26
应付利息	373,813.31	499,792.73
应付股利		12,421,129.13
其他应付款	458,610,600.46	475,128,356.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0,305,409.71	937,615,519.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75,500.00	375,500.00
递延收益	3,846,166.71	4,828,1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21,666.71	5,203,666.67
负债合计	874,527,076.42	942,819,186.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6,200,623.00	565,327,7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94,035,803.69	690,636,480.79
减：库存股	119,105,9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040,368.32	52,591,113.93
未分配利润	572,596,477.35	406,510,255.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4,767,372.36	1,715,065,598.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49,294,448.78	2,657,884,784.1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77,747,685.80	931,109,082.64
其中：营业收入	1,277,747,685.80	931,109,082.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6,613,939.76	711,267,892.86
其中：营业成本	686,304,981.14	493,078,136.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129,514.04	6,879,611.15
销售费用	76,809,557.90	51,803,481.57
管理费用	169,894,604.39	150,466,484.32
财务费用	-7,266,252.94	4,112,184.70
资产减值损失	52,741,535.23	4,927,994.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78,769.86	-1,214,346.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412,515.90	218,626,843.19
加：营业外收入	60,828,249.56	28,926,872.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424.45	88,189.27
减：营业外支出	82,664.69	167,560.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643.48	139,029.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6,158,100.77	247,386,155.40
减：所得税费用	32,304,242.32	19,408,174.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853,858.45	227,977,98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901,137.88	228,515,533.05
少数股东损益	5,952,720.57	-537,551.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51,340.55	-49,356.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51,340.55	-49,356.9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51,340.55	-49,356.9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51,340.55	-49,356.98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0,202,517.90	227,928,62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4,249,797.33	228,466,176.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52,720.57	-537,551.8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	0.4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管连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宝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友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13,355,791.35	498,694,407.24
减：营业成本	382,697,760.25	239,653,675.80
税金及附加	3,835,539.29	3,347,964.52
销售费用	59,509,613.72	40,862,216.63
管理费用	89,359,332.41	88,288,537.26
财务费用	-4,079,042.36	4,007,480.87

资产减值损失	43,444,423.29	978,871.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20,487.19	-1,308,017.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208,651.94	120,247,642.62
加：营业外收入	41,335,042.18	9,270,689.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802.57	24,929.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530,891.55	129,493,402.30
减：所得税费用	1,038,347.63	-718,209.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492,543.92	130,211,611.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4,492,543.92	130,211,611.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1,251,290.76	798,383,490.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15,007.94	22,781,292.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33,834.97	67,320,75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5,300,133.67	888,485,535.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517,691.78	295,769,459.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3,046,165.35	302,340,16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008,489.92	107,981,17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01,697.90	94,006,03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074,044.95	800,096,83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26,088.72	88,388,704.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98,702.29	93,671.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35.00	21,5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8,109,237.29	115,261.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890,088.58	124,086,227.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36,149,934.01	116,4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635,138.80	60,823,144.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851,534.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6,404,883.79	302,190,90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295,646.50	-302,075,645.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3,062,730.77	153,599,186.1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6,000,000.00	452,4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9,062,730.77	606,019,186.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6,120,000.00	14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93,362.90	22,823,816.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4,337.30	1,446,14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157,700.20	171,769,96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905,030.57	434,249,223.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8,649.47	465,375.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454,122.26	221,027,658.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731,840.76	239,704,182.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185,963.02	460,731,840.7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4,532,728.51	398,216,177.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97,358.21	4,580,711.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72,309.61	53,496,39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302,396.33	456,293,287.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009,514.01	85,045,125.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118,740.70	205,069,02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36,055.76	57,272,77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99,144.22	60,009,11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363,454.69	407,396,05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38,941.64	48,897,23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46,914.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98,021.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2,744,936.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497,886.85	116,957,147.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34,399,934.01	263,862,8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534.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6,897,820.86	381,671,57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152,884.71	-381,671,572.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2,762,730.77	151,499,186.1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2,000,000.00	443,4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4,762,730.77	594,919,186.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120,000.00	134,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36,549.44	22,393,80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6,14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356,549.44	158,139,95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406,181.33	436,779,234.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92,238.26	104,004,898.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769,754.47	198,764,855.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961,992.73	302,769,754.4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5,327,748.00				690,636,480.79		-49,356.98		52,591,113.93		543,409,669.29	7,746,868.67	1,859,662,52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5,327,748.00				690,636,480.79		-49,356.98		52,591,113.93		543,409,669.29	7,746,868.67	1,859,662,523.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872,875.00				1,803,110,511.63	119,105,900.00	-3,651,340.55		18,449,254.39		309,494,816.01	79,703,350.15	2,178,873,566.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51,340.55				327,901,137.88	5,952,720.57	330,202,517.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872,875.00				1,803,110,511.63	119,105,900.00						73,750,629.58	1,848,628,116.2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872,875.00				1,794,272,811.63							73,750,629.58	1,958,896,316.2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837,700.00	119,105,900.00							-110,268,2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449,254.39		-18,406,321.87		42,932.52
1．提取盈余公积									18,449,254.39		-18,449,254.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932.52		42,932.52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6,200,623.00				2,493,746,992.42	119,105,900.00	-3,700,697.53		71,040,368.32		852,904,485.30	87,450,218.82	4,038,536,090.3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9,017,838.00				823,291,755.12				39,569,952.76		355,817,081.02	6,184,420.52	1,503,881,04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9,017,838.00				823,291,755.12				39,569,952.76		355,817,081.02	6,184,420.52	1,503,881,047.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6,309,910.00				-132,655,274.33		-49,356.98		13,021,161.17		187,592,588.27	1,562,448.15	355,781,476.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356.98				200,613,749.44	-537,551.85	200,026,840.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92,075.00				146,362,560.67							2,100,000.00	155,754,635.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762,599.00				144,607,860.67							2,100,000.00	151,470,459.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29,476.00				1,754,700.00								4,284,176.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021,161.17		-13,021,161.17		
1．提取盈余公积									13,021,161.17		-13,021,161.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9,017,835.00				-279,017,83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9,017,835.00				-279,017,83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5,327,748.00				690,636,480.79		-49,356.98		52,591,113.93		543,409,669.29	7,746,868.67	1,859,662,523.7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5,327,748.00				690,636,480.79				52,591,113.93	406,510,255.30	1,715,065,598.02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5,327,748.00				690,636,480.79				52,591,113.93	406,510,255.30	1,715,065,598.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872,875.00				1,803,399,322.90	119,105,900.00			18,449,254.39	166,086,222.05	1,959,701,774.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4,492,543.92	184,492,543.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872,875.00				1,803,399,322.90	119,105,900.00					1,775,166,297.9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872,875.00				1,794,561,622.90						1,885,434,497.9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837,700.00	119,105,900.00					-110,268,2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449,254.39	-18,406,321.87	42,932.52
1．提取盈余公积									18,449,254.39	-18,449,254.3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932.52	42,932.52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6,200,623.00				2,494,035,803.69	119,105,900.00			71,040,368.32	572,596,477.35	3,674,767,372.3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9,017,838.00				823,291,755.12				39,569,952.76	317,221,588.41	1,459,101,134.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9,017,838.00				823,291,755.12				39,569,952.76	317,221,588.41	1,459,101,134.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6,309,910.00				-132,655,274.33				13,021,161.17	89,288,666.89	255,964,463.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309,828.06	102,309,828.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92,075.00				146,362,560.67						153,654,635.6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762,599.00				144,607,860.67						149,370,459.6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29,476.00				1,754,700.00						4,284,176.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021,161.17	-13,021,161.17	
1．提取盈余公积									13,021,161.17	-13,021,161.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9,017,835.00				-279,017,835.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9,017,835.00				-279,017,835.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5,327,748.00				690,636,480.79				52,591,113.93	406,510,255.30	1,715,065,598.02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信或公司）系由北京东方国信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国信电子有限公司原系由管连平、霍卫平、潘晓忠投资设立，于1997年7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11010522496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其中：管连平投入货币资金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霍卫平投入货币资金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潘晓忠投入货币资金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01年9月18日经北京东方国信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管连平本次投入货币资金180万元、霍卫平本次投入货币资金135万元、潘晓忠本次投入货币资金135万元。增资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管连平40%、霍卫平30%、潘晓忠30%。

2008年2月29日经北京东方国信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潘晓忠将所持公司18%股权转让给北京仁邦翰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12%股权转让给北京仁邦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分别为：管连平40%、霍卫平30%、北京仁邦翰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8%、北京仁邦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2%。

2008年6月5日经北京东方国信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北京东方国信电子有限公司以200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股份总数2,000

万股；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8年6月30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11010500249629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管连平40%、霍卫平30%、北京仁邦翰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8%、北京仁邦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2%。

2009年11月13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进行增资扩股，增加发行2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280万元，由王春卿、金凤、张靖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公司的280万股增资。增资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管连平35.0878%、霍卫平26.3158%、北京仁邦翰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5.7895%、北京仁邦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5263%、王春卿4.6052%、金凤4.1667%、张靖3.5087%。

2009年12月1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52.4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52.40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09年11月30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32.40万元。增资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管连平35.0878%、霍卫平26.3158%、北京仁邦翰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5.7895%、北京仁邦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5263%、王春卿4.6052%、金凤4.1667%、张靖3.5087%。

2010年2月4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王春卿将所持公司4.6052%股权转让给毛自力，转让后王春卿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管连平35.0878%、霍卫平26.3158%、北京仁邦翰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5.7895%、北京仁邦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5263%、毛自力4.6052%、金凤4.1667%、张靖3.5087%。

2010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2号文批复、2011年1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3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17.60万股，每股面值1元，并于2011年1月25日在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东方国信”，股票代码“300166”，发行后总股本4,050万股。

2012年2月21日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050.00万股，将资本公积40,500,000.00元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50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000,000.00元。

2012年8月22日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4,050.00万股，将资本公积40,500,000.00元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50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500,000.00元。

2013年2月25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于2013年3月18日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定向增发股票246.75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67,5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967,500.00元。

2013年8月19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753,488.00元，股本11,753,488股，由邢洪海、程树森、霍守锋、贾振丽、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武文袈、刘岩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主管部门批复后，以其各自持有的北京北科亿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科亿力)股权和北京科瑞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明）股权作为出资对价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720,988.00元。

2013年2月25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67,500.00元，股本67,50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653,488.00元，股本为135,653,488股。

2014年6月23日实施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5,653,48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138541股。共计增加新股123,967,496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元123,967,496.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9,620,984.00元，股本为259,620,984股。

2013年2月25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7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6,115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为1,297,503份。2014年8月5日至2014年12月9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实际行权1,236,751份期权，增加新股1,236,751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857,735.00元，股本为260,857,735股。

2014年经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东方国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157,893.00元，申请增加股本18,157,893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核准后，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157,893.00元，股本18,157,893股，由陈益玲、章祺、何本强和上海屹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屹隆），以其各自持有的上海屹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通信息）股权作为出资对价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9,015,628.00元，股本为279,015,628股。

经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97,503份，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6,115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实际行权。2014年12月10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行权股数为2,210股。

2015年2月3日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东方国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762,599.00元，申请增加股本4,762,599.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核准后，采用募集资金方式增资，由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作为出资对价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3,780,437.00元，股本为283,780,437.00股。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增加股本41,049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3,821,486股。

2015年4月1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方国信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3,821,4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8307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830751股。

本次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283,821,486.00元，股本为283,821,486股，2015年4月24日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562,839,321.00元，总股本增至562,839,321.00股。

2015年4月25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数为2,488,427份期权，增加新股2,488,427股，变

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5,327,748.00元，股本为565,327,748.00股。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5,327,748.00元，股本为565,327,748.00股。

根据东方国信2015年5月22日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520,915.00元，减少股本520,915股，截至2016年02月29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减少相关手续及各相关部门备案。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止，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实际行权99,627份期权，增加新股99,627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64,906,460.00元，股本为564,906,460.00股。

2016年4月25日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8,481,254.00元，申请增加股本78,481,254.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核准后（证监许可[2016]420号），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式增资，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作为出资对价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3,387,714.00元，股本为643,387,714.00股。

2016年4月26日至2016年6月15日止，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实际行权1,713,771份期权,增加新股1,713,771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45,101,485.00元，股本变更为645,101,485.00股。

2016年6月16日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425名员工进行限制性股票激励，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715,000.00元，申请增加新股9,715,000股，该425名员工按12.26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并以货币资金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4,816,485.00元，股本为654,816,485.00股。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027609B），注册资本变更为654,816,485.00元，公司股本变更为654,816,485股。

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11月17日，由于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增加1,384,138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从654,816,485.00元人民币增加至656,200,623.00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从654,816,485.00股增加至656,200,623.00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656,200,623.00股，注册资本为656,200,623.00元。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16家，其中：新增二级子公司1家，名称为海芯华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注销吉林省东方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桥科创科技有限公司2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具体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信）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东方国信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

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方国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国信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

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

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熟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⑷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

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期末余额前五名且大于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已经无法收回或部分无法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劳务成本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㈠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㈡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

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㈢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

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50 年	3.00	3.88-1.94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3.00	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3.00	9.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年	3.00	19.4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

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

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同时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既包括销售商品又包括提供劳务的，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立计量的，分别核算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有关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

公司销售的商品指硬件产品；提供的劳务主要是提供定制软件及技术服务。

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定制软件产品收入

公司定制软件产品业务主要是利用公司现有软件产品或技术为客户提供特定的软件产品（包括软件产品功能增值开发）。

公司定制软件产品业务流程：

公司完成一项定制软件产品一般分为前期准备、项目实施、系统上线、初验、终验五个阶段，一般销售合同规定：项目安装上线后双方签署合同项下的货物清点清单、上线合格证书，公司依据客户签发的付款通知收取上线款；项目完成后项目组向客户申请初验，如测试符合标准双方签署初验合格证书，公司按合同规定收取初验价款，同时向客户移交相关技术资料；一般试运行1-3个月后进行终验，如测试符合标准双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公司按合同规定收取终验价款；部分合同规定终验1-3个月后收取合同尾款。

定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做法是：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定制软件产品项目

A.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合同金额较小、简单的定制软件产品项目，在合同约定的项目全部完成，经客户验收确认后，收到货款或获取收款权力时，确认收入。

B.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报告期间、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复杂的定制软件产品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当期应确认的项目收入=合同总金额×当期期末止完工进度-前期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应确认的项目成本=项目预计总成本×当期期末止完工进度-前期累计已确认的项目成本。

完工进度确认方法：按已经提供的工作量占应提供的工作总量的比例确定。由于公司计算的已提供的工作量需要委托方认可，故公司实际采用委托方认可的完工进度证明作为完工百分比的确定依据。如果相关阶段的合同约定收款比例低于该阶段按前述方法计算的完工百分比，按照孰低原则确认收入。

②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定制软件产品，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能够得到补偿的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但将已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2）硬件产品收入

硬件产品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实施定制软件项目时,应客户要求代其外购硬件产硬件产品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实施定制软件项目时，应客户要求代其外购硬件产品并安装集成所获得的收入。

硬件产品收入确认具体做法：在完成硬件安装调试且已经收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3）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技术服务主要为软件开发服务，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特定的技术开发或技术服务，一般情况下公司需进行一定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才能完成合同义务。

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做法是：

当期应确认的项目收入=合同总金额×当期期末止完工进度-前期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应确认的项目成本=项目预计总成本×当期期末止完工进度-前期累计已确认的项目成本。

完工进度确认方法：按已经提供的工作量占应提供的工作总量的比例确定。由于公司计算的已提供的工作量需要委托方认可，故公司实际采用委托方认可的完工进度证明作为完工百分比的确定依据。如果相关阶段的合同约定收款比例低于该阶段按前述方法计算的完工百分比，按照孰低原则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

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其他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东华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北京科瑞明软件有限公司	15%
北京北科亿力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屹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北京炎黄新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
安徽东方国信城市智能与运营有限公司	20%
海芯华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规定，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第一条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①本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取得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1392，证日期：2014年10月30日，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16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北京东华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新办软件生产企业，于2008年9月2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京R-2008-0509。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11000230，发证日期：2014年7月30日，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16年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③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北京科瑞明软件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0934，发证日期：2014年10月30日，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16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④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北京北科亿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05月30日取得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备案批复，公司2016年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⑤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上海屹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0791，发证日期：2014年9月4日，有效期

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16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⑥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北京炎黄新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0990，发证日期：2014年10月30日，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16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⑦根据财税〔2015〕34号文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安徽子公司2016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相关所得税按优惠税率和相关办法执行。

⑧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海芯华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10月30日取得编号为GR20141100309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2016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7,092.44	1,503,000.13
银行存款	565,098,870.58	454,228,840.63
其他货币资金	3,762,483.85	550,374.36
合计	568,948,446.87	456,282,215.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986,587.38	8,081,562.9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向银行申请开具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3,762,483.85	550,374.36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47,341.00	8,688,869.80
商业承兑票据	20,070,968.50	7,333,760.00
合计	24,418,309.50	16,022,629.80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803,811.66	
商业承兑票据	60,000.00	
合计	10,863,811.66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8,740,455.00	100.00%	24,896,195.55	2.65%	913,844,259.45	705,824,293.61	100.00%	15,718,309.07	2.23%	690,105,984.54
合计	938,740,455.00	100.00%	24,896,195.55	2.65%	913,844,259.45	705,824,293.61	100.00%	15,718,309.07	2.23%	690,105,984.5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26,048,708.11	8,260,487.07	1.00%
1 至 2 年	89,282,613.85	8,928,261.38	10.00%
2 至 3 年	12,581,588.64	2,516,317.72	20.00%
3 至 4 年	6,015,550.05	3,007,775.03	50.00%
4 至 5 年	428,800.00	300,160.00	70.00%
5 年以上	1,883,194.35	1,883,194.35	100.00%
合计	936,240,455.00	24,896,195.55	2.6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2,500,000.00		
合计	2,500,0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233,663.8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往来款	63,001.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07,043,908.21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2.0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2,933,710.70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客户	95,736,679.07	1年以内	10.20	957,366.79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客户	49,743,035.68	1年以内/1-2年	5.30	1,121,130.28
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4,582,486.71	1年以内	2.62	245,824.8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客户	20,577,181.69	1年以内	2.19	205,771.8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客户	16,404,525.06	1年以内/1-2年	1.75	403,616.94
合计	**--**	**207,043,908.21**	**--**	**22.06**	**2,933,710.70**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168,470.68	93.98%	7,883,334.16	33.43%
1 至 2 年	160,000.00	0.57%	15,514,987.50	65.79%
2 至 3 年	1,335,057.50	4.80%	85,566.66	0.36%
3 年以上	181,446.50	0.65%	100,214.60	0.42%
合计	27,844,974.68	--	23,584,102.92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序号	债务人	期末余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	北京润普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16,940.00	未办理结算手续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内蒙古君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8,345,531.20	29.97	1年以内	未结算
深圳市晋展物料供应有限公司	供应商	3,848,999.00	13.82	1年以内	未结算
延安鸿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3,847,500.00	13.82	1年以内	未结算
内蒙古亦成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97,558.90	6.46	1年以内	未结算
北京润普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16,940.00	4.73	2-3年	未结算
合计	--	19,156,529.10	68.80	--	--

其他说明：

本期核销预付款项金额342,632.50元。

7、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利息	2,947,204.44	
合计	2,947,204.44	

（2）重要逾期利息

无

8、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无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9、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306,742.17	100.00%	2,472,491.77	4.91%	47,834,250.40	27,220,747.46	100.00%	1,841,285.92	6.76%	25,379,461.54
合计	50,306,742.17	100.00%	2,472,491.77	4.91%	47,834,250.40	27,220,747.46	100.00%	1,841,285.92	6.76%	25,379,461.5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6,587,593.49	366,275.94	1.00%
1 至 2 年	11,396,923.40	1,139,692.34	10.00%
2 至 3 年	941,901.34	188,380.26	20.00%
3 至 4 年	1,049,641.44	524,850.73	50.00%
4 至 5 年	183,275.00	128,292.50	70.00%
5 年以上	125,000.00	125,000.00	100.00%
合计	50,284,334.67	2,472,491.77	4.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22,407.50		
合计	22,407.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85,070.0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往来款	1,955,295.75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吉林省东方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52,161.37	公司注销，款项无法收回	已催收确认公司注销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1,052,161.37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8,286,802.58	16,277,079.40
代垫款项	1,980,764.46	1,995,810.65
备用金	18,233,473.75	6,084,839.42
往来款及其他	11,805,701.38	2,863,017.99
合计	50,306,742.17	27,220,747.46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	保证金押金	3,798,900.00	1 年以内/1-2 年	7.55%	294,414.75

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行权款	1,675,991.64	1 年以内	3.33%	16,759.92
叶翠	业务借款	1,053,000.00	1 年以内	2.09%	10,530.00
田雪	业务借款	1,000,450.00	1 年以内/1-2 年	1.99%	10,517.50
汪磊	业务借款	947,000.00	1 年以内/1-2 年	1.88%	45,155.00
合计	--	8,475,341.64	--	16.84%	377,377.17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44,039.42	76,479.49	1,467,559.93			
库存商品	11,805,923.58	3,676,784.46	8,129,139.12	5,602,740.56		5,602,740.56
劳务成本	115,442,308.26		115,442,308.26	98,237,124.41		98,237,124.41
合计	128,792,271.26	3,753,263.95	125,039,007.31	103,839,864.97		103,839,864.97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6,479.49				76,479.49
库存商品		3,676,784.46				3,676,784.46
合计		3,753,263.95				3,753,263.95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税费重分类		6,037,241.61
短期理财	1,455,212,155.99	5,000,000.00
合计	1,455,212,155.99	11,037,241.61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1,159,934.01		101,159,934.01	0.00		0.00
按成本计量的	101,159,934.01		101,159,934.01	0.00		0.00
合计	101,159,934.01		101,159,934.01	0.00		0.00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新余高新区国信高鹏大数据投资合伙企业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8.72%	

（有限合伙）										
新余高鹏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934.01		659,934.01					12.86%	
江苏共建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5.00%	
合计		101,159,934.01		101,159,934.01					--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千禾颐养家苑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343,971.66			-3,251,454.08						3,092,517.58	
北京摩比万思科技有限公司	15,293,722.13	15,000,000.00		-4,362,541.90						25,931,180.23	
小计	21,637,693.79	15,000,000.00		-7,613,995.98						29,023,697.81	
合计	21,637,693.79	15,000,000.00		-7,613,995.98						29,023,697.81	

18、投资性房地产

无

1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308,908.66	11,555,597.70	5,341,087.46	59,205,593.82
2.本期增加金额	172,316,289.80	8,306,035.98	2,954,504.79	7,387,778.99	190,964,609.56
（1）购置		7,976,298.98	2,827,704.79	3,045,827.59	13,849,831.36
（2）在建工程转入	172,316,289.80			4,335,021.40	176,651,311.20
（3）企业合并增加		329,737.00	126,800.00	6,930.00	463,467.00
3.本期减少金额		322,173.72	119,185.00	64,769.22	506,127.94
（1）处置或报废		322,173.72	119,185.00	64,769.22	506,127.94
4.期末余额	172,316,289.80	50,292,770.92	14,390,917.49	12,664,097.23	249,664,075.4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631,051.65	6,487,733.82	3,150,563.24	29,269,348.71
2.本期增加金额	295,541.06	7,807,025.63	1,019,975.83	503,748.69	9,626,291.21
（1）计提	295,541.06	7,521,264.29	1,015,651.26	497,026.57	9,329,483.18
(2)其他					
(3)企业合并增加		285,761.34	4,324.57	6,722.12	296,808.03
3.本期减少金额		219,996.59	115,609.45	49,830.01	385,436.05
（1）处置或报废		219,996.59	115,609.45	49,830.01	385,436.05
4.期末余额	295,541.06	27,218,080.69	7,392,100.20	3,604,481.92	38,510,203.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2,020,748.74	23,074,690.23	6,998,817.29	9,059,615.31	211,153,871.57
2.期初账面价值		22,677,857.01	5,067,863.88	2,190,524.22	29,936,245.11

2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中心及办公楼工程			0.00	127,519,378.05		127,519,378.05
合计			0.00	127,519,378.05		127,519,378.05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中心及办公楼工程		127,519,378.05	69,169,112.42	176,651,311.20	20,037,179.27			100%	3,328,952.94	600,771.82	3.51%	其他
合计		127,519,378.05	69,169,112.42	176,651,311.20	20,037,179.27		--	--	3,328,952.94	600,771.82	3.51%	--

21、工程物资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外购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8,775,322.92		175,375,795.24	3,853,658.93	278,004,777.09
2.本期增加金额		500,000.00	174,622,575.15	5,154,076.35	180,276,651.50
（1）购置				4,614,407.55	4,614,407.55
（2）内部研发			174,622,575.15		174,622,575.15
（3）企业合并增加		500,000.00		539,668.80	1,039,668.8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98,775,322.92	500,000.00	349,998,370.39	9,007,735.28	458,281,428.5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257,557.01		48,371,287.97	2,280,532.25	54,909,377.23
2.本期增加金额	2,043,627.36	43,478.30	24,444,686.32	447,313.91	26,979,105.89
（1）计提	2,043,627.36	35,144.96	24,444,686.32	313,707.53	26,837,166.17
（2）企业合并增加		8,333.34		133,606.38	141,939.7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301,184.37	43,478.30	72,815,974.29	2,727,846.16	81,888,483.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2,474,138.55	456,521.70	277,182,396.10	6,279,889.12	376,392,945.47
2.期初账面价值	94,517,765.91		127,004,507.27	1,573,126.68	223,095,399.8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38.10%。

26、开发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		14,887,655.41						14,887,655.41
分布式大数据处理平台		8,256,690.29						8,256,690.29
互联网银行平台		7,355,347.86						7,355,347.86
城市智能运营中心		5,828,294.92						5,828,294.92
工业大数据智能互联平台		2,437,315.52						2,437,315.52
手机经分应用开发	1,969,629.08	392,678.76			2,362,307.84			
银行报表平台	6,828,716.34	1,366,291.94			8,195,008.28			
大数据平台	30,700,958.33	9,150,729.99			39,851,688.32			
iMobileBI 系统	29,407,133.06	5,751,077.55			35,158,210.61			
数据服务平台	30,510,344.68	9,058,403.46			33,546,819.70			6,021,928.44
MPP 型数据库	32,830,947.14	20,974,910.33			53,805,857.47			
其他		3,109,117.64			1,702,682.93			1,406,434.71
合计	132,247,728.63	88,568,513.67			174,622,575.15			46,193,667.15

27、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东华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300,223.21					35,300,223.21
北京骐盛瑞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46,488.46					546,488.46
北京北科亿力科技有限公司	117,239,515.72					117,239,515.72
北京科瑞明软件有限公司	30,726,748.07					30,726,748.07
上海屹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7,144,148.92					377,144,148.92
北京汉桥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974,735.41			974,735.41		
北京普泽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3,463,032.95					23,463,032.95

北京炎黄新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7,564,125.25					227,564,125.25
CotopaxiLimited	151,079,197.07					151,079,197.07
海芯华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16,773.61				50,416,773.61
合计	964,038,215.06	50,416,773.61		974,735.41		1,013,480,253.26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北京汉桥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974,735.41			974,735.41		
CotopaxiLimited		36,280,416.35				36,280,416.35
北京骐盛瑞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46,488.46				546,488.46
合计	974,735.41	36,826,904.81		974,735.41		36,826,904.81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商誉系本公司于以前年度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预计投入成本可回收金额时，采用了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合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及增长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该经营分部内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即依据管理层制定的未来五年财务预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超过五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

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10.45%至14.88%，增长率15%，并逐年递减，毛利率48%左右。根据本行业特点，管理层认为该预测方法是合理的。

管理层认为，基于上述评估所做综合判断，于 2016 年12 月31 日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36,826,904.81元。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亦庄装修费		2,664,845.38	302,637.67		2,362,207.71
亦庄厨房设备		5,162,478.59	412,530.07		4,749,948.52

东方国信办公楼装修费		19,807,090.77	66,023.64		19,741,067.13
合计	0.00	27,634,414.74	781,191.38		26,853,223.36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052,763.23	4,095,037.04	16,893,721.96	2,563,925.66
无形资产摊销	695,041.35	104,256.20	1,003,109.90	151,232.17
股权激励	8,837,700.00	1,331,375.00	1,754,700.00	263,205.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846,166.71	576,925.01	4,828,166.67	724,225.00
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及其他			9,956,809.51	2,489,202.37
合计	40,431,671.29	6,107,593.25	34,436,508.04	6,191,790.20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07,593.25		6,191,790.20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46,457.16	894,146.20
资产减值准备	4,069,188.04	665,873.03
合计	4,215,645.20	1,560,019.23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无

3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67,12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205,000,000.00
信用借款	202,000,000.00	
合计	282,000,000.00	372,12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本公司与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签订编号为0323017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6/1/13至2017/1/7。北京国信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结清。

2、本公司与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签订编号为0386102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6/12/23至2017/12/10。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30,000,000.00元。

3、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签订编号为91202016280299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2,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6/6/23至2017/6/22，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02,000,000.00元。

4、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签订编号为91202016280638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7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6/12/12至2017/12/11，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70,000,000.00元。

5、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昌平支行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1600000069140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6/5/18至2017/5/18，由管连平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80,000,000.00元。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无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无

3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1,832,647.39	23,576,794.77
设备及工程款	347,011.14	1,326,117.37
合计	42,179,658.53	24,902,912.14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质保金，未到结算期
北京市康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894,212.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294,212.00	--

36、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劳务及货款	19,131,628.75	25,578,947.53
合计	19,131,628.75	25,578,947.53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26,728.94	尚未结算
山东新聚盛实业有限公司	224,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450,728.94	--

37、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0,168,225.63	510,282,161.15	503,655,557.43	46,794,829.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55,171.30	37,996,979.58	37,686,964.35	1,965,186.53
三、辞退福利	57,486.03	359,589.80	303,410.33	113,665.50
合计	41,880,882.96	548,638,730.53	541,645,932.11	48,873,681.38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285,395.40	466,092,248.61	459,361,174.55	46,016,469.46
2、职工福利费	15,515.02	3,250,909.49	3,256,824.51	9,600.00
3、社会保险费	747,781.53	21,588,925.61	21,810,552.88	526,154.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4,177.38	19,432,908.11	19,659,533.76	467,551.73
工伤保险费	57,564.06	628,566.17	637,298.75	48,831.48
生育保险费	-3,959.91	1,527,451.33	1,513,720.37	9,771.05
4、住房公积金	78,430.62	19,109,094.27	19,042,525.14	144,999.7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103.06	240,983.17	184,480.35	97,605.88
合计	40,168,225.63	510,282,161.15	503,655,557.43	46,794,829.3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08,044.23	36,215,805.81	35,909,813.47	1,914,036.57
2、失业保险费	47,127.07	1,748,914.55	1,744,891.66	51,149.96
3、企业年金缴费		32,259.22	32,259.22	
合计	1,655,171.30	37,996,979.58	37,686,964.35	1,965,186.53

38、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7,678,633.44	25,999,473.01

企业所得税	15,868,943.17	12,043,202.01
个人所得税	4,163,294.20	2,844,119.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5,985.59	1,739,226.88
教育费附加	1,219,515.84	850,620.49
地方教育附加	815,439.83	537,150.87
其它地方性附加税	217,423.96	102,618.42
合计	62,619,236.03	44,116,410.74

39、应付利息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73,813.31	499,792.73
合计	373,813.31	499,792.7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无

40、应付股利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2,010,505.81
股权激励股份		410,623.32
合计	0.00	12,421,129.1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无

41、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收购款	398,879,847.65	385,629,458.80
往来款及其他	42,780,277.02	56,778,775.22
保证金	30,990.00	1,148,716.17
合计	441,691,114.67	443,556,950.19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柳呈文	157,597,440.00	股权收购款未到支付期
支冬梅	22,517,040.00	股权收购款未到支付期
刘昱	22,517,040.00	股权收购款未到支付期
段慧平	15,768,480.00	股权收购款未到支付期
贺晓峰	4,340,000.00	股权收购款未到支付期
合计	222,740,000.00	--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无

45、长期借款

无

46、应付债券

无

47、长期应付款

无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49、专项应付款

无

50、预计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375,500.00	375,500.00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88,700.00	288,700.00	企业所得税调整
增值税滞纳金	86,800.00	86,800.00	增值税调整
合计	375,500.00	375,500.00	--

51、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28,166.67		981,999.96	3,846,166.71	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
合计	4,828,166.67		981,999.96	3,846,166.71	--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用于海量数据分析的数据库关键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4,828,166.67		981,999.96		3,846,166.7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28,166.67		981,999.96		3,846,166.71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65,327,748.00	91,393,790.00			-520,915.00	90,872,875.00	656,200,623.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90,636,480.79	1,803,110,511.63		2,493,746,992.42
合计	690,636,480.79	1,803,110,511.63		2,493,746,992.4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核准后（证监许可[2016]420号），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式增资，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作为出资对价一次缴足。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757,758,069.69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78,481,254.00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679,276,815.69元。

2、根据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向425名员工进行限制性股票激励，共9,715,000股。该425名员工按12.26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并以货币资金缴足。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105,9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9,715,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9,390,900.00元。

56、库存股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0.00	119,105,900.00		119,105,900.00
合计	0.00	119,105,900.00		119,105,9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49,356.98	-3,651,340.55			-3,651,340.55		-3,700,697.53

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356.98	-3,651,340.55			-3,651,340.55		-3,700,697.5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9,356.98	-3,651,340.55			-3,651,340.55		-3,700,697.5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0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2,591,113.93	18,449,254.39		71,040,368.32
合计	52,591,113.93	18,449,254.39		71,040,368.3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按照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43,409,669.29	355,817,081.0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3,409,669.29	355,817,081.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901,137.88	228,515,533.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449,254.39	13,021,161.17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932.52	27,901,783.61
期末未分配利润	852,904,485.30	543,409,669.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77,465,163.28	686,304,981.14	931,109,082.64	493,078,136.82
其他业务	282,522.52			
合计	1,277,747,685.80	686,304,981.14	931,109,082.64	493,078,136.82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76,434.72	3,744,684.53
教育费附加	1,905,542.00	2,931,125.56
印花税	269,973.24	
地方教育附加	1,298,245.24	
其他地方性税费	479,318.84	203,801.06
合计	8,129,514.04	6,879,611.15

63、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287,139.87	12,559,777.32
业务招待费	14,016,192.65	9,715,713.26
差旅费	10,070,617.39	6,385,469.68
办公费	12,596,307.76	9,505,533.52
其他	15,839,300.23	13,636,987.79
合计	76,809,557.90	51,803,481.57

64、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963,020.58	30,050,426.76
折旧与摊销	25,874,287.44	22,137,053.51
业务招待费	2,015,603.06	1,851,698.83
技术服务咨询费	5,125,234.56	4,407,340.12
研究开发支出	67,692,345.01	73,155,325.21

办公费用及其他	30,224,113.74	18,864,639.89
合计	169,894,604.39	150,466,484.32

65、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404,555.31	7,436,815.03
减：利息收入	6,902,545.08	3,530,523.16
利息净支出	6,502,010.23	3,906,291.87
汇兑损益	-14,083,913.76	-4,153.37
手续费支出	315,650.59	210,046.20
合计	-7,266,252.94	4,112,184.70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161,366.47	3,953,258.89
二、存货跌价损失	3,753,263.95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36,826,904.81	974,735.41
合计	52,741,535.23	4,927,994.30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68、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13,995.98	-1,308,017.8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892,765.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93,671.24
合计	14,278,769.86	-1,214,346.59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424.45	88,189.27	4,424.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424.45	88,189.27	4,424.45
政府补助	24,532,524.27	28,832,073.53	5,365,905.73
收购对价调整	36,280,416.35		36,280,416.35
其他	10,884.49	6,610.00	6,300.00
合计	60,828,249.56	28,926,872.80	41,657,046.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就业稳岗补贴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423,829.09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补贴收入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开发区中小企业孵化基金	天津开发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北京市石景山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是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基金	上海大众经济城发展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66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著作权补贴	上海版权服务中心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000.00	5,6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巨人奖励	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岗位补贴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78,480.00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后税负超过营业税部分的国家财政护持	海淀区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72,932.51		与收益相关
办公场地装修补助	盐城城南新区政府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35,664.17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政府补助专项资金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981,999.96	81,833.33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北京市海淀区、朝阳区、石景山区、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9,166,618.54	22,194,840.2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股改补贴款	张江高新区管委会	补助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15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资金	朝阳区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高	朝阳区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技术产业发展资金			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中关村产业联盟发展支持资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9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摩托罗拉科技发展合作资金。	朝阳区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补贴	朝阳区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政府人才工作先进单位专项奖励	朝阳区人事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补贴收入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9,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4,532,524.27	28,832,073.53	--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9,643.48	139,029.92	69,643.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9,643.48	139,029.92	69,643.48
对外捐赠	12,100.78	28,111.66	12,100.78
其他	920.43	419.01	920.43
合计	82,664.69	167,560.59	82,664.69

71、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979,561.58	19,689,255.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4,680.74	-281,081.10
合计	32,304,242.32	19,408,174.2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6,158,100.7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923,715.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42,729.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00,604.1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022,752.8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66,408.48
其他纳税调整事项	-18,706,461.98
所得税费用	32,304,242.32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合并报表项目注释 57、其他综合收益”。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其他	70,665,384.16	55,543,647.76
利息收入	6,902,545.08	5,221,145.13
政府补助	5,365,905.73	6,555,960.00
合计	82,933,834.97	67,320,752.8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期间费用支出	89,794,318.18	35,384,845.19
往来款及其他	75,707,379.72	58,621,186.37
合计	165,501,697.90	94,006,031.56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介服务费	0.00	500,000.00
其他印花税费	0.00	351,534.58
合计	0.00	851,534.58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服务费	802,000.00	1,446,145.45
返还少数股东投资	3,742,337.30	
合计	4,544,337.30	1,446,145.45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33,853,858.45	227,977,981.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741,535.23	4,927,994.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29,483.18	7,767,078.29
无形资产摊销	26,837,166.17	20,864,870.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1,191.38	308,091.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219.03	58,874.6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9,358.45	6,971,439.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78,769.86	1,214,34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4,680.74	468,272.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52,406.29	-58,231,123.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5,708,618.11	-176,726,420.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912,107.25	52,787,29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26,088.72	88,388,704.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5,185,963.02	455,731,840.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5,731,840.76	239,704,182.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5,0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454,122.26	221,027,658.09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65,185,963.02	455,731,840.76
其中：库存现金	87,092.44	1,503,000.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5,098,870.58	454,228,840.63
二、现金等价物	0.00	5,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185,963.02	460,731,840.76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无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62,483.85	向银行申请开具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合计	3,762,483.85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7,986,587.38
其中：美元	37,713.70	6.9370	261,619.94
欧元	1,902,668.31	7.3068	13,902,416.81
英镑	449,215.06	8.5094	3,822,550.63
应收账款（英镑）	1,858,826.63	8.5094	15,817,499.36
应收票据（英镑）	32,763.02	8.5094	278,793.67
其他应收款 （英镑）	10,000.70	8.5094	85,099.99
应付账款（英镑）	156,579.06	8.5094	1,332,393.85
应交税费（英镑）	172,118.96	8.5094	1,464,629.08
其他应付款（英镑）	6,602,085.14	8.5094	56,179,783.29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78、套期

无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海芯华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5 月 31 日	110,000,000.00	43.48%	投资	2016 年 05 月 31 日	股权登记与变更完成	25,988,701.14	11,320,148.47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 元

合并成本	
--现金	11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1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9,583,226.3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0,416,773.6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本公司2016年5月取得海芯华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合并成本为人民币110,000,000.00元，海芯华夏43.478261%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9,583,226.39元，两者的差额人民币50,416,773.61元确认为商誉。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 元

	海芯华夏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37,575,944.58	137,575,944.58
货币资金	129,635,138.80	129,635,138.80
应收款项	715,135.51	715,135.51
存货	2,397,456.96	2,397,456.96
固定资产	166,658.97	166,658.97
无形资产	897,729.08	897,729.08
预付账款	1,024,297.17	1,024,297.17
其他应收款	141,720.94	141,720.94
长期待摊费用	2,357,323.36	2,357,32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483.79	240,483.79
负债：	443,614.57	443,614.57
应付款项	212,920.12	212,920.12
预收款项	60,000.00	6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0,386.78	90,386.78
应交税费	19,733.82	19,733.82
其他应付款	60,573.85	60,573.85
净资产	137,132,330.01	137,132,330.01
减：少数股东权益	90,909.73	90,909.73
取得的净资产	137,041,420.28	137,041,420.2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其他说明：无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其他说明

本期注销两家二级子公司，分别为：吉林省东方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汉桥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无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方国信（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80号天大科技园 C5 楼 4-410 室	计算机软件服务与开发	100.00%		设立
北京东华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西里 2 号 1 号楼 1004B	计算机软件服务与开发	100.00%		购买
成都东方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7 栋 2 单元 17 层 1709 号	计算机软件服务与开发	100.00%		设立
北京国信新世纪	北京市	北京市海淀区农	计算机软件服务	100.00%		设立

科技有限公司		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办公 B-210-283	与开发			
大连东方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软件园东路 5 号 3 号楼 508 号	计算机软件服务与开发	51.00%		设立
北京北科亿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 11 号厂房综合楼 11 号楼 105 室	计算机软件服务与开发	100.00%		购买
北京科瑞明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5 号 718 室	计算机软件服务与开发	100.00%		购买
上海屹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区路 1218 号 2 幢 4175 室	计算机软件服务与开发	100.00%		购买
CotopaxiLimited	英国	SuiteC,WestLancsInvestmentCentre,Whitemoss	计算机软件服务与开发	100.00%		购买
北京炎黄新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F 座 805 室	计算机软件服务与开发	100.00%		购买
北京普泽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 9 幢四层 D418	计算机软件服务与开发	100.00%		购买
安徽东方国信城市智能与运营有限公司	安徽宁国	安徽宁国市港口生态工业园区经三路以东、纬六路以北交叉口	计算机软件服务与开发	65.00%		设立
广东东方国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新村光明大道中云智慧城市产业园	计算机软件服务与开发	100.00%		设立
江苏东方国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盐城市城南新区大数据产业园学海路 29 号 A 区 4 号楼（CND）	计算机软件服务与开发	100.00%		设立
山东国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经济开发区 309 国道与殷大	计算机软件服务与开发	100.00%		设立

		路交叉路口				
海芯华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 1 号 7 层 1-721	计算机软件服务与开发	43.48%		购买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千禾颐养家苑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村 319 号院	养老服务业	30.00%		权益法
北京摩比万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 号楼 6 层 6 号	技术开发服务	2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北京千禾颐养家苑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摩比万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千禾颐养家苑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摩比万思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5,795,543.31	23,848,343.40	14,763,382.80	24,554,359.69
非流动资产	12,703,134.17	4,236,524.34	10,898,316.04	352,037.05
资产合计	28,498,677.48	28,084,867.74	25,661,698.84	24,906,396.74
流动负债	43,843,963.30	11,053,268.22	30,168,804.41	5,424,629.62
负债合计	43,843,963.30	11,053,268.22	30,168,804.41	5,424,629.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345,285.82	17,031,599.52	-4,507,105.57	19,481,767.1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603,585.75	4,257,899.88	-1,352,131.67	4,870,441.7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092,517.58	25,931,180.23	6,343,971.66	15,293,722.13
营业收入	14,622,299.39	33,096,935.01	10,334,402.63	27,547,162.80
净利润	-10,838,180.25	-17,450,167.60	-5,339,133.20	299,565.21
综合收益总额	-10,838,180.25	-17,450,167.60	-5,339,133.20	299,565.21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管连平和霍卫平。

序号	管连平	霍卫平	两人合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1	16.95%	12.40%	29.35%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千禾颐养家苑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摩比万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金正皓	董事
宗文龙	独立董事
李俊峰	独立董事
佘元冠	独立董事
常志刚	监事会主席
赵毅	监事

时文鸿	监事
王卫民	副总经理
肖宝玉	财务负责人
姜海青	已离任财务负责人
刘彦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北京摩比万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47,169.81			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无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无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千禾颐养家苑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5 年 08 月 26 日	2016 年 08 月 25 日	是
北京千禾颐养家苑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6 年 09 月 30 日	2017 年 09 月 29 日	否
北京千禾颐养家苑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16 年 01 月 25 日	2016 年 10 月 25 日	是
北京千禾颐养家苑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16 年 01 月 25 日	2017 年 01 月 24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无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87,093.48	7,656,300.00

（8）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9,715,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197,536.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9,041.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为 2.913 元/股，最后一个行权期为 2016 年 5 月-2017 年 3 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本期已授予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一年，锁定期满后分 3 期解锁

其他说明

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3年2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确认及备案。2013年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北京东方国信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同日，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上述激励计划。

2013年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3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3年3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5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5.25万份股票期权与246.7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542.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2,150.00万股的4.46%，其中首次授予权益492.00万份（其中股票期权245.25万份，限制性股票246.75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2,150.00万股的4.05 %，预留50.00万份，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9.23%，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1%。

（二）授予与执行情况

公司授予股票激励计划分为两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3 年3月 18日，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70.25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2,150万股的2.22%，预留25万份，占本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9.25%，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1%。其中首次授予245.25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2,150万股的2.0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29元/每股。

根据本次授予的期权数量，假设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发生变化，按照激励费用在等待期内平均分摊的原则，从2013年4月开始摊销。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71.75万股；占本激

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2,150万股的2.24%。其中首次授予246.75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2,150万股的2.03%；预留25万股，占本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2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1%。

3、执行情况

2013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3年3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5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5.25万份股票期权与246.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5.42元。

2013年1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张永军、周剑、刘爽、高翔持有的尚未行权的股权期权共计57,500份全部进行作废；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57,500股全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5.42元/股。

2014年6月13日，公司完成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张永军等5人所持未行权的6.75万份股权期权和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75万股的注销手续，公司股权激励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45名，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38.5万份，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万股。

2014年6月2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135,653,48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本每10股转增9.138541股，公司已授予限制性股票股数由2,400,000股增至4,593,250股。

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股票期权数量由2,385,000份调整为4,564,542份，行权价格由11.241元调整为5.874元。公司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7月3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1,306,115股，限制性股票总数变更为328.7135万股。

2015年4月24日，公司实施201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已授予限制性股票股数由328.7135万股增至651.8636万股。

2015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需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将股票期权数量由3,284,532份调整为6,513,473份，行权价格由5.874元调整为2.913元。

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同意符合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申请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同时将1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应尚未行权的期权共计520,915 份全部进行作废；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520,915股全部进行回购并注销。

2015年6月1日，公司第二个解锁期实际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70,444股。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136名股权激

励对象自2015年6月3日至2016年5月12日可行权共计255.336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913元。

2015年6月1日，公司完成了不符合行权条件激励对象所持520,915份股票期权的注销。2015年6月3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共计行权2,529,476份股票期权。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本次符合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5名，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75,463份，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98,236股。将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应尚未行权的期权共计129,041份全部进行作废；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129,041股全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1.42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4、股份支付摊销成本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Black-Scholes模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摊销金额应以2014年12月31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

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本次符合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5名，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75,463份，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98,236股。将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应尚未行权的期权共计129,041份全部进行作废；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129,041股全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1.42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取消对上述23名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意上述1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2016年5月25日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428名激励对象授予975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取消对上述3名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对象共42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971.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执行情况

（1）授予日：授予日为2016年5月25日。

（2）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为12.26元/股。

（3）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25人）	971.50	100%	1.52%
合　计	**971.50**	**100%**	**1.52%**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5月25日，并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激励成本。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和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5,798,669.5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837,700.0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作废及回购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520,915股。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由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应尚未行权的期权共计129,041份全部进行作废；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129,041

股全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1.428元/股。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披露的重要对外担保事项详见“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等其他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2,810,031.1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2,810,031.15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4,297,820.15	100.00%	12,629,933.22	1.99%	621,667,886.93	474,019,592.44	100.00%	7,453,551.47	1.57%	466,566,040.97
合计	634,297,820.15	100.00%	12,629,933.22	1.99%	621,667,886.93	474,019,592.44	100.00%	7,453,551.47	1.57%	466,566,040.9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76,938,026.38	5,769,380.26	1.00%
1 至 2 年	50,423,126.94	5,042,312.69	10.00%
2 至 3 年	1,127,492.31	225,498.46	20.00%
3 至 4 年	2,127,920.69	1,063,960.35	50.00%
4 至 5 年	228,000.00	159,600.00	70.00%
5 年以上	369,181.46	369,181.46	100.00%
合计	631,213,747.78	12,629,933.2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3,084,072.37		
合计	3,084,072.3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76,381.7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02,732,872.21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31.9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2,890,600.34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客户	91,425,643.07	1年以内	14.41	914,256.43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客户	49,743,035.68	1年以内/1-2年	7.84	1,121,130.28
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4,582,486.71	1年以内	3.88	245,824.8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客户	20,577,181.69	1年以内	3.24	205,771.8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客户	16,404,525.06	1年以内/1-2年	2.59	403,616.94
合计	--	202,732,872.21	--	31.96	2,890,600.34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655,597.71	100.00%	1,912,299.07	4.38%	41,743,298.64	27,279,021.00	100.00%	976,835.25	3.58%	26,302,185.75
合计	43,655,597.71	100.00%	1,912,299.07	4.38%	41,743,298.64	27,279,021.00	100.00%	976,835.25	3.58%	26,302,185.7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0,162,026.10	301,620.26	1.00%
1 至 2 年	10,730,355.11	1,073,035.51	10.00%
2 至 3 年	413,216.50	82,643.30	20.00%
3 至 4 年	530,000.00	265,000.00	50.00%
4 至 5 年	100,000.00	70,000.00	70.00%
5 年以上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合计	42,055,597.71	1,912,299.0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1,600,000.00		
合计	1,600,0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87,625.1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往来款	1,052,161.37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吉林省东方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52,161.37	公司注销，款项无法收回	已催收确认公司注销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1,052,161.37	--	--	--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社保公积金	1,804,584.83	1,210,615.82
往来款及其他	12,694,270.37	7,569,414.16
保证金押金	13,232,720.54	12,804,962.62
日常借款	15,924,021.97	5,694,028.40
合计	43,655,597.71	27,279,021.0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798,900.00	1 年以内/1-2 年	8.70%	294,414.7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待付款项	1,675,991.64	1 年以内	3.84%	16,759.92
成都东方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借款	1,600,000.00	3-4 年/4-5 年	3.67%	0.00
叶翠	业务借款	1,053,000.00	1 年以内	2.41%	10,530.00
田雪	业务借款	1,000,450.00	1 年以内/1-2 年	2.29%	10,517.50
合计	--	9,128,341.64	--	20.91%	332,222.17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04,202,550.58	36,280,416.35	1,367,922,134.23	1,297,000,950.58		1,297,000,950.5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9,023,697.81		29,023,697.81	21,637,693.79		21,637,693.79
合计	1,433,226,248.39	36,280,416.35	1,396,945,832.04	1,318,638,644.37		1,318,638,644.37

（1）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方国信（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吉林省东方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成都东方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北京国信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大连东方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北京东华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000,000.00	316,900.00		52,316,900.00		
北京科瑞明软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64,100.00		50,264,100.00		
北京北科亿力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563,400.00		160,563,400.00		
上海屹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1,855,206.00			481,855,206.00		
北京汉桥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北京普泽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3,700,000.00	57,200.00		23,757,200.00		
安徽东方国信城市智能与运营有限公司	3,900,000.00			3,900,000.00		
Cotopaxi Limited	175,995,744.58			175,995,744.58	36,280,416.35	36,280,416.35

北京炎黄新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2,000,000.00			312,000,000.00		
山东国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江苏东方国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海芯华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合计	1,297,000,950.58	118,201,600.00	11,000,000.00	1,404,202,550.58	36,280,416.35	36,280,416.35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 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千禾颐养家苑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343,971.66			-3,251,454.08						3,092,517.58	
北京摩比万思科技有限公司	15,293,722.13	15,000,000.00		-4,362,541.90						25,931,180.23	
小计	21,637,693.79	15,000,000.00		-7,613,995.98						29,023,697.81	
合计	21,637,693.79	15,000,000.00		-7,613,995.98						29,023,697.8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3,073,268.83	382,697,760.25	498,694,407.24	239,653,675.80

其他业务	282,522.52			
合计	713,355,791.35	382,697,760.25	498,694,407.24	239,653,675.80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13,995.98	-1,308,017.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103,416.9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337,900.12	
合计	5,620,487.19	-1,308,017.83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219.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65,905.7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892,765.84	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273,695.14	主要为扣减英国子公司 COTOPAXI 收购对价款产生的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78,353.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29,864.30	
合计	53,458,930.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7%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0%	0.44	0.4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6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六）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